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 0731 82953777 传真: 0731 82953779

网站: 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

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Tel: 0731 82953777

Fax: 0731 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

所提供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保荐机构、公证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资信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保荐意见书等专业文件以及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根据《首发办法》或《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释 义	1
引 言	4
1.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4
1.1. 律师事务所简介	4
1.2. 经办律师简介	4
2. 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5
正 文	6
1.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
1.1. 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项	6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项	7
1.3. 尚需获得的核准与同意	7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8
3.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8
3.1. 《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9
3.2. 《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4. 发行人的设立	14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5.1.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6
5.2.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7
5.3.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7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8
5.5.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8
5.6. 发行人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8
6.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9
6.1. 发起人和股东	19
6.2. 发起人和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26
6.3. 实际控制人	27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7
7.1.	加加有限的设立及其变更	28
7.2.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历次股权变动	39
8.	发行人的业务	40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40
8.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41
8.3.	发行人经营的持续性	41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2
9.1.	关联方	42
9.2.	重大关联交易	45
9.3.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46
9.4.	同业竞争	46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7
10.1.	股权投资	47
10.2.	土地使用权	48
10.3.	房屋所有权	48
10.4.	专利权	48
10.5.	商标权	49
10.6.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49
10.7.	租赁的房屋和土地	49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0
11.1.	重大合同	50
11.2.	重大侵权之债	54
11.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54
1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54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5
12.1.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或出售资产	55
12.2.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59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9

13.1.	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59
13.2.	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内容的合法性	59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0
14.1.	健全的组织机构.....	60
14.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60
14.3.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授权或重大决策	61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1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1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62
15.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62
16.	发行人的税务.....	63
16.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63
16.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	63
16.3.	依法纳税	66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7
17.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67
17.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68
18.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69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0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1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1
22.	结论意见.....	71
附 件	74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清单.....	74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清单.....	75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清单.....	79
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清单.....	80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发行人、加加食品	指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0月25日由加加有限整体变更成立；根据文意需要，亦可包括发行人各级子公司
加加有限	指	长沙加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12月11日由加加集团更名而来
加加集团	指	加加集团（长沙）有限公司，2006年7月13日由加加酱业更名而来
加加酱业	指	加加酱业（长沙）有限公司，1996年8月3日成立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
本次上市	指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创立大会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2010年10月15日召开的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卓越投资	指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
点量一期	指	南京点量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之一
天恒投资	指	湖南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之一，2010年9月17日由湖南天宇商贸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嘉华卓越	指	嘉华卓越（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之一
苏州大道	指	苏州大道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之一
嘉华致远	指	嘉华致远（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之一

鼎源投资	指	深圳市鼎源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之一
嘉华优势	指	嘉华优势（天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之一
盈盛投资	指	长沙盈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之一
长沙味业	指	长沙加加味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09年11月18日由加加酱业（郑州）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郑州味业	指	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长沙味业全资子公司
九陈香	指	长沙市九陈香醋业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盘中餐	指	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01年11月1日由盘中餐实业（长沙）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汤宜调味	指	长沙市汤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会计师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根据文意需要，亦可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经办律师
《证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2010年10月1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12月20日股东大会决议修正，现行有效的《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1年2月15日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实施
《招股说明书》	指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1]2-17号《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经审计的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1]2-20号《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及经审核的发行人《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1]2-21号《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经审核的发行人《关于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2008—2010年度）》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表述之方便，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但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引 言

1.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1. 律师事务所简介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是经湖南省司法厅批准于 1994 在湖南省长沙市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总部位于长沙，设有深圳分所，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发行与上市、公司收购与兼并、企业重组与改制、企业合资与合作、企业与项目融资、资产证券化等法律服务。

本所具备《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鼓励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下列条件：

- (i) 内部管理规范，风险控制制度健全，执业水准高，社会信誉良好；
- (ii) 有 20 名以上执业律师，其中 5 名以上曾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
- (iii) 已经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
- (iv) 最近 2 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电话：0731 82953777 传真：0731 82953779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邮编：410007 网站：<http://www.qiyuan.com>

1.2. 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指派李荣律师、廖青云律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经办签字律师。

- (1) **李 荣**，本所合伙人，律师执业证书号为 14301200310997547，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办过如下证券法律业务：人人乐（002336）、爱尔眼科（300015）、永清环保（300187）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湘财证券、泰阳证券、财富证券增资重组，湖南有色收购中钨高新、山东鲁能集团间接收购南开戈德、长沙新大新收购隆平高科，金果实业重大资产重组等重组并购项目，湘财证券发行证券公司债券，湘投控股、常德城投、邵阳城投、湘电集团、鹰潭市投融资公司发行企业债券，湖南有色控股、湘电集团发行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发行项目。

李荣律师具备《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鼓励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下列条件：

- (i) 最近 2 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ii) 最近 3 年以来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

电话：0731 82953818 电邮：lirong8808@vip.sina.com

- (2) **廖青云**，本所专职律师，律师执业证书号为 14301200910406402，毕

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经办过宝德股份（300023）、中南传媒（60109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常德城投、邵阳城投、湘电集团发行企业债券，湘电集团发行短期融资券等项目。

电话：0731 82953767

电邮：liaoqingyun1983@yahoo.com.cn

2. 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以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本所核查和验证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过程如下：

- (1) **加加有限重组改制。**本所作为法律顾问，全程参与了加加有限重组改制并整体变更设立加加食品。
- (2) **本次发行及上市法律顾问。**本所协助发行人依法制订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促进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参加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协调会，参与了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募股资金运用、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及其他有关重要事项的讨论、论证，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供法律意见或建议；为发行人起草或修订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重要合同、协议或其他重要法律文件；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有关法律知识的培训。
- (3) **法律尽职调查。**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本所制定了法律尽职调查工作计划，于 2010 年 7 月向发行人提出了详细的法律尽职调查提纲，并后续多次向发行人提出补充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向发行人及其有关工作人员详细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要求以及资料收集和提供的方法，收集、整理、审阅了有关文件资料，并进行了其他法律尽职调查；本所根据工作进展及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多次补充法律尽职调查。

在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遵循审慎性与重要性原则，通过书面审查、实地调查、面谈、查询、查证、函证、确认、计算、复核等方式，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必要而充分的核查，验证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无论是否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核查和验证的资料和事实均已经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确认，并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

- (4) **撰写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在法律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本所根据相关事实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撰写并出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正文

1.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董事会相关会议、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表决票、记录、决议等会议文件，并列席了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

1.1. 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项

- (1) 2011年1月25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公司章程（草案）修改方案》、《授权董事会开展募投项目前期建设工作》、《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议案，并决定于2011年2月15日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项。
- (2) 2011年1月26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
- (3) 2011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杨振主持，22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了会议，合计持有发行人12,0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4) 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公司章程（草案）修改方案》、《授权董事会开展募投项目前期建设工作》等议案。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如下：
 - (i)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ii) 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 (iii) 发行数量：4,000万股。
 - (iv) 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 (v)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
 - (vi)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不向原股东配售。

(vii) 拟上市地点：深交所中小板。

(viii) 募集资金用途：年产 20 万吨优质酱油项目、年产 1 万吨优质茶籽油项目。

如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全部或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则发行人可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ix)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由本次发行后的发行人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x)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项

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下述事宜：

(i)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以及证券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方案，确定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上市时间等具体事宜；

(ii) 聘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中介机构；

(iii) 制作、修订、补充、签署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合同（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相关的重大合同、保荐及承销协议）、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iv) 履行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本次发行后向深交所申请股票上市；

(v) 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情况、股本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vi)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3. 尚需获得的核准与同意

(1) 《证券法》第十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2) 《证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上市协议。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上

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次上市尚需经深交所依法审核同意。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正副本、业务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向长沙市工商局查询复印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注册登记资料和年检信息，审阅了发行人最近的财务报表。

-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4. 发行人的设立”、“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是由 1996 年 8 月 3 日成立的加加有限（原名“加加酱业”、“加加集团”）按经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在长沙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发行人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004000009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湖南省宁乡县经济开发区车站路；法定代表人：杨振；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2,000 万元；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农产品初加工服务，生产调味品，酱制品及产品自销，谷类及其他作物的种植、豆类和谷物的种植（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1996 年 8 月 3 日至 2096 年 8 月 2 日止。
-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所述，发行人现持有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 QS430103010175 号、QS430103040011 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分别许可生产酱油（酿造酱油）、味精[谷氨酸钠（99%味精）（分装）、味精]，有效期分别至 2012 年 1 月 8 日、2012 年 12 月 29 日。
- (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46,527,041.80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88,417,473.92 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5) 发行人通过了长沙市工商局 2009 年度的工商年检。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发

行条件和要求，通过书面审查、实地调查、面谈、查询、查证、函证、确认、计算、复核等方式核查和验证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相关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等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部分。

3.1. 《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有关执法部门的证明以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

3.2. 《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2.1. 主体资格

-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2.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4. 发行人的设立”、“6.2. 发起人和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所述，发行人已获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批准、许可，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6.3. 实际控制人”、“8.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2.2. 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5. 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3.2.3. 规范运行

-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聘请东兴证券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的辅导，本所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有关法律知识的培训。经中国证监会湖南省监管局验收，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ii)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天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相关行政部门的证明以及本所的审

慎核查，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i)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ii)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iii)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iv)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现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制定了《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现金管理制度》以及《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制度，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现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9.2. 重大关联交易”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曾存在资金往来，但现已清理完毕，关联方已归还资金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和月平均借用金额计算月利息并支付，不构成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实质性障碍。

3.2.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天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

十九条的规定。

-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9.2. 重大关联交易”所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i)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合并利润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较低者分别为 66,108,152.13 元、81,017,292.10 元、118,049,179.43 元，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ii)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073,378.14 元、92,963,478.26 元、82,136,594.26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并且，合并利润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4,013,669.07 元、1,201,636,043.58 元、1,375,587,007.28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iii) 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iv)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账面价值为 0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v)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99,746,723.55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31,438,701.18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16. 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16.3. 依法纳税”所述，发行人子公司长沙味业（原名“加加酱业（郑州）有限公司”）曾因少申报缴纳印花税而被行政处罚，但非其主观故意，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实质性障碍。

- (8)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8.3. 发行人经营的持续性”、“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审阅的发行人申报文件，发行人申报文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 (i) 故意遗漏或者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消息；
 -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没有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i)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iv)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v)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vi)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2.5. 募集资金运用

-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18.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研究，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董事会制定了《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查验了发起人协议、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件，并向长沙市工商局查询复印了发行人设立的注册登记资料。

发行人是由加加有限（原名“加加酱业”、“加加集团”）按经审计的截至2010年8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由加加有限原全体股东发起设立。

-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7.1. 加加有限的设立及其变更”所述，截至2010年8月31日，加加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卓越投资	4272.4	53.4050%
2	点量一期	570	7.1250%
3	湖南天宇商贸有限公司	550	6.8750%
4	嘉华卓越	514.29	6.4286%
5	苏州大道	509	6.3625%
6	嘉华致远	357.6	4.4700%
7	鼎源投资	291	3.6375%
8	嘉华优势	285.71	3.5714%
9	杨子江	230	2.8750%
10	盈盛投资	140	1.7500%
11	陈伯球	30	0.3750%
12	刘永交	30	0.3750%
13	李建章	25	0.3125%
14	汪宏	25	0.3125%
15	周继良	25	0.3125%
16	莫文科	25	0.3125%
17	成应科	25	0.3125%
18	成定强	25	0.3125%
19	戴自良	20	0.25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周罗明	20	0.2500%
21	肖新良	20	0.2500%
22	陈建夫	10	0.1250%
合计		8000	100.0000%

加加有限的 22 名股东情况及其住所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6.1. 发起人和股东”所述。

- (2) 2010 年 9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湖南开元分所出具天健湘审[2010] 46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加加有限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53,485,583.72 元。
- (3) 2010 年 9 月 20 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0]第 1092 号《长沙加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为最终结果，加加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2,917.84 万元。
- (4) 2010 年 9 月 29 日，加加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提请将长沙加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将加加有限整体变更为加加食品，由加加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加加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253,485,583.72 元折为 12,000 万股（折股比例约为 1:0.473399703），加加有限 22 名股东在加加食品中的持股比例不变。
- (5) 2010 年 9 月 29 日，加加有限 22 名股东签订《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约定了公司名称、组织形式、住所、营业期限、设立方式、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本）、股份、出资、治理结构、公司筹办、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的陈述和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
- (6) 2010 年 9 月 29 日，加加有限向全体发起人发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
- (7) 2010 年 10 月 12 日，国家工商总局作出（国）名称变核内字[2010]第 119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加加有限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 2010 年 10 月 14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0]2-2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加加食品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止加加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253,485,583.72 元，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2,000 万元。
- (9) 2010 年 10 月 15 日，加加食品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和发起人授权代理人出席创立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长沙加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

于选举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整体变更有关事宜的议案》等。

- (10) 2010年10月25日，加加食品获得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1004000009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加加食品成立。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必要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主要核查了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是否独立于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所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证书、社保登记证、税务登记证、历次验资报告原件，与主要资产或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有关的重要合同或决策文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员工名册、劳动合同范本，并抽查了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审阅了《审计报告》，本着审慎性和重要性原则实地调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的办公、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的生产、采购、销售、财务、人力资源等部门负责人。

5.1.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i) 生产系统：发行人总部的生产系统主要由生产部及下设的发酵车间、灌装车间、调制车间、机修动力车间、质量管理部及工程部等组成；发行人子公司郑州味业、九陈香、盘中餐、汤宜调味均具备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

(ii) 采购系统：发行人设供应部，负责原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等物资采购和供应商管理，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系统。

(iii) 销售系统：发行人设立营销中心，下设销售部、市场部、客户服务部、营销行政部、培训部等，负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销售，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和销售方式。

-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

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现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

5.2.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述，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其他人员任免文件以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人事任免、员工聘用或解聘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或其他决策层作出，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决定的情形。
-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依法聘请了生产和经营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设有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规划、人事招聘、员工档案管理、员工培训、薪酬与绩效管理，发行人的员工薪酬福利由发行人支付。
- (4) 发行人持有宁乡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 430124100015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开立了独立的社会保险账户；发行人子公司开立了独立的社会保险账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1)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设有独立的财务部，负责财务管理系统、资金配置、成本管控、预算决算管理等，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会计人员，设置了独立的会计账簿，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 (2) 发行人制定了《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对其子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宁乡支行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核发的核准号为 J5510000536705 的《开户许可证》，并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

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4) 发行人现持有宁乡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湘国税登字 430124616602720 号《税务登记证》、湖南省宁乡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湘地税字 430124616602720 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子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申报表以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 (2)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其他有关经营管理文件以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 (3) 根据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酱油、食醋、味精、鸡精和食用植物油的生产及销售，并已独立获得必要的经营许可。
-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及业务合同等有关文件以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方针、规划、计划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层决定；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业务合同。
- (3) 根据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相应的业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业务人员，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5.6. 发行人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就其主营业务建立了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人员、机构，其业务和财务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依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6.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6.1. 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查验了《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件，发起人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向长沙市工商局查询复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注册登记资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 22 名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卓越投资	64,086,000	53.4050%
2	点量一期	8,550,000	7.1250%
3	天恒投资	8,250,000	6.8750%
4	嘉华卓越	7,714,320	6.4286%
5	苏州大道	7,635,000	6.3625%
6	嘉华致远	5,364,000	4.4700%
7	鼎源投资	4,365,000	3.6375%
8	嘉华优势	4,285,680	3.5714%
9	杨子江	3,450,000	2.8750%
10	盈盛投资	2,100,000	1.7500%
11	陈伯球	450,000	0.3750%
12	刘永交	450,000	0.3750%
13	李建章	375,000	0.3125%
14	汪 宏	375,000	0.3125%
15	周继良	375,000	0.3125%
16	莫文科	375,000	0.3125%
17	成应科	375,000	0.3125%
18	成定强	375,000	0.3125%
19	戴自良	300,000	0.2500%
20	周罗明	300,000	0.2500%
21	肖新良	300,000	0.2500%
22	陈建夫	150,000	0.1250%
合计		120,000,000	100.0000%

- (1)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现持有宁乡县工商局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00000010929 的《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宁乡县玉潭镇宁乡大道（玉龙国际花园 13 栋 1102 号）；法定代表人：杨振；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6,353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至 2027 年 10 月 18 日止。

(i) 2007 年 10 月 19 日，卓越投资获得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000000109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杨振持股 51.0%、肖赛平持股 28.8%、杨子江持股 20.2%。

(ii) 2008 年 12 月 9 日，卓越投资实收资本增加至 6,353 万元，并完成的工商变更登记。

(iii) 2011 年 3 月 16 日，卓越投资注册资本减少至 6,353 万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 振	3,240	51.0%
2	肖赛平	1,830	28.8%
3	杨子江	1,283	20.2%
合计		6,353	100.0%

- (2) **南京点量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现持有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00000141325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 3 号新世界花园 16 幢 3 单元 3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点量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陈少娟）；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与策划。根据点量一期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点量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751	0.9699%
2	符执勇	有限合伙人	891.00	33.5597%
3	陆炳东	有限合伙人	51.503	19.3987%
4	郝进争	有限合伙人	429.190	16.1655%
5	黎 川	有限合伙人	429.190	16.1655%
6	沈红菊	有限合伙人	257.514	9.6992%
7	刘 艳	有限合伙人	47.211	1.7786%
8	范 媛	有限合伙人	42.919	1.6166%
9	蒋明秀	有限合伙人	17.168	0.6467%
合计			2,654.97	100.0000%

- (3) **湖南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湖南天宇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现持有宁乡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0000000461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宁乡县玉潭镇一环路 1 栋 5 号；法定代表人：刘可佳；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2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私营）；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允许的股权投资

资及资产管理；营业期限至 2038 年 10 月 28 日。根据天恒投资公司章程，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江华	154	7.0000%
2	刘永胜	153	6.9545%
3	杨国春	130	5.9091%
4	贾海	128	5.8182%
5	罗建兵	118	5.3636%
6	肖辉跃	103	4.6818%
7	黄义明	100	4.5455%
8	肖光明	90	4.0909%
9	周建文	80	3.6364%
10	刘可佳	60	2.7273%
11	潘培鑫	60	2.7273%
12	李建军	55	2.5000%
13	徐韬文	50	2.2727%
14	潘四强	50	2.2727%
15	盛灿	45	2.0455%
16	金艳	45	2.0455%
17	雷红	45	2.0455%
18	石季冬	45	2.0455%
19	谢胜	40	1.8182%
20	李卫明	40	1.8182%
21	刘小庆	40	1.8182%
22	卢卫平	40	1.8182%
23	肖星星	40	1.8182%
24	袁伟	35	1.5909%
25	喻杰	35	1.5909%
26	夏利民	30	1.3636%
27	黄敏	30	1.3636%
28	喻学华	30	1.3636%
29	唐桂平	30	1.3636%
30	刘永华	30	1.3636%
31	邓新建	27	1.2273%
32	戴海中	25	1.1364%
33	陈俊斌	20	0.9091%
34	陈艳	20	0.9091%
35	张艳红	20	0.9091%
36	彭毅恒	20	0.9091%
37	孙水贵	20	0.9091%
38	李超江	20	0.9091%
39	杨巍	20	0.9091%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0	何平	20	0.9091%
41	杨衡山	15	0.6818%
42	李浩	12	0.5455%
43	周照明	10	0.4545%
44	刘敏忠	10	0.4545%
45	潘林	10	0.4545%
合计		2,200	100.0000%

- (4) **嘉华卓越（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现持有天津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91000070174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F30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为宋向前）；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根据嘉华卓越提供的 2010 年 8 月 5 日《变更后的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1.2346%
2	高文芳	有限合伙人	3,000	37.0370%
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4.6914%
4	王琼	有限合伙人	1,000	12.3457%
5	朱慧峰	有限合伙人	545	6.7284%
6	曲红梅	有限合伙人	300	3.7037%
7	王睿	有限合伙人	200	2.4691%
8	成莉	有限合伙人	155	1.9136%
9	孔勤	有限合伙人	150	1.8519%
10	杨明	有限合伙人	150	1.8519%
11	费晓暄	有限合伙人	100	1.2346%
12	于岩	有限合伙人	100	1.2346%
13	廖茹	有限合伙人	100	1.2346%
14	俞瑞梅	有限合伙人	100	1.2346%
15	魏琼	有限合伙人	100	1.2346%
合计			8,100	100.0000%

- (5) **苏州大道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121585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江苏苏州工业园区春辉路 5 号跨春工业坊办公楼二楼；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恒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范浩忠）；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

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根据苏州大道合伙协议，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恒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3.5088%
2	浦建康	有限合伙人	1,000	35.0877%
3	刘清旺	有限合伙人	300	10.5263%
4	罗晓频	有限合伙人	290	10.1754%
5	唐宇蕾	有限合伙人	250	8.7719%
6	吴宏海	有限合伙人	150	5.2632%
7	陆建新	有限合伙人	150	5.2632%
8	季德华	有限合伙人	140	4.9123%
9	李 锋	有限合伙人	50	1.7544%
10	钮卫东	有限合伙人	50	1.7544%
11	张 靖	有限合伙人	50	1.7544%
12	朱建伟	有限合伙人	50	1.7544%
13	于 梅	有限合伙人	50	1.7544%
14	鲍月华	有限合伙人	50	1.7544%
15	冯 磊	有限合伙人	50	1.7544%
16	罗国庆	有限合伙人	50	1.7544%
17	罗俊方	有限合伙人	40	1.4035%
18	章宝泉	有限合伙人	30	1.0526%
合计			2,850	100.00%

- (6) **嘉华致远（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9 日，现持有天津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91000073117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G31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为宋向前）；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根据嘉华致远提供的合伙协议及 2010 年 9 月 19 日《变更后的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以管理合伙企业事务、负责合伙事务执行的方式参与合伙，不认缴出资；有限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2	潘丽春	有限合伙人	500
3	李 莉	有限合伙人	500
4	徐盛发	有限合伙人	350
5	珠海市恒茂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6	李红卫	有限合伙人	3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7	曲红梅	有限合伙人	300
8	林昌霞	有限合伙人	200
9	张 军	有限合伙人	200
10	高乾娟	有限合伙人	200
11	吴松峰	有限合伙人	165
12	俞瑞梅	有限合伙人	150
13	赵宇晖	有限合伙人	130
14	陈伟鸿	有限合伙人	100
15	高洁琼	有限合伙人	100
16	朱慧峰	有限合伙人	71
17	魏 琼	有限合伙人	50

- (7) **深圳市鼎源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 现持有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0602154678 的《营业执照》,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深房广场 26 楼 A 座 2602A (A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鼎源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为汤毅); 合伙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根据鼎源投资合伙协议, 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鼎源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	1.8404%
2	涂 冰	普通合伙人	200	12.2700%
3	吴江市中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61.3497%
4	深圳市泛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	24.5399%
合计			1,630	100.0000%

- (8) **嘉华优势(天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 现持有天津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91000032725 的《营业执照》,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A31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加华伟业(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为宋向前); 合伙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 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根据嘉华优势提供的 2009 年 11 月 5 日《变更后的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 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加华伟业(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1	0.001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海南原龙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9.9995%
3	张 晔	有限合伙人	5,000	49.9995%
合计			10,000.1	100.0000%

- (9) 长沙盈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3日，现持有宁乡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1240000259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宁乡县白马桥乡仁福村；法定代表人：蒋小红；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4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产业投资（除食品产业），资产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至2060年8月2日。根据盈盛投资公司章程，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申炎	10	7.1429%
2	王 杰	5	3.5714%
3	许争鸣	5	3.5714%
4	洪立华	5	3.5714%
5	李和平	5	3.5714%
6	周尚庭	5	3.5714%
7	王彦武	5	3.5714%
8	周德华	5	3.5714%
9	徐 晋	5	3.5714%
10	罗素含	5	3.5714%
11	刘赛群	5	3.5714%
12	陶亚群	5	3.5714%
13	黄新辉	5	3.5714%
14	陶 军	5	3.5714%
15	蒋小红	5	3.5714%
16	曹玲珑	5	3.5714%
17	邓启强	5	3.5714%
18	周术文	5	3.5714%
19	肖辉跃	5	3.5714%
20	孟光明	5	3.5714%
21	李少华	5	3.5714%
22	梁天宁	5	3.5714%
23	肖月亮	5	3.5714%
24	成应知	2	1.4286%
25	欧海军	2	1.4286%
26	鲁青山	2	1.4286%
27	钟虎辉	2	1.4286%
28	唐国安	2	1.4286%
29	易德兵	2	1.4286%
30	李洪斌	2	1.4286%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喻俊强	2	1.4286%
32	齐爱华	2	1.4286%
33	何卫英	2	1.4286%
	合计	140	100.0000%

- (10) 杨子江，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12419870118 xxxx（身份号码最后4位隐去，下同）；住址（指居民身份证记载的住址，下同）：湖南省宁乡县玉潭镇同心路。
- (11) 陈伯球，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10419480807xxxx；住址：长沙市岳麓区红泥山。
- (12) 刘永交，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12419601113 xxxx；住址：湖南省宁乡县玉潭镇紫金路。
- (13) 李建章，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12419661107 xxxx；住址：湖南省宁乡县东湖塘镇东湖塘维麻寺组。
- (14) 汪宏，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12419670202 xxxx；住址：湖南省宁乡县城郊金亭路。
- (15) 周继良，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12419620202 xxxx；住址：湖南省宁乡县玉潭镇梅花路黎家祠堂。
- (16) 莫文科，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12419740921 xxxx；住址：湖南省宁乡县城郊乡东沩东路。
- (17) 成应科，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12419650725 xxxx；住址：湖南省宁乡县玉潭镇紫金路。
- (18) 成定强，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12419551008 xxxx；住址：湖南省宁乡县玉潭镇文书路文书新村。
- (19) 戴自良，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10219620726 xxxx；住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 (20) 周罗明，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12419680222 xxxx；住址：湖南省宁乡县白马桥乡凤形村新屋组。
- (21) 肖新良，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2010419670812 xxxx；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资阳北路。
- (22) 陈建夫，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232519631021 xxxx；住址：湖南省桃江县修山镇修山街。

据此，本所认为，发起人和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 发起人和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4. 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是由加加有限按经审计的截至2010年8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由加加有限原全体股东发起设立，全体发起人以其所持有的加加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出资，经天健会计师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2-20号《验资报告》。
- (2) 根据本所对《公司法》的理解，加加有限整体变更为加加食品，法律主体资格延续，其资产、业务、债权债务等由加加食品法定承继，不存在资产或权利在不同主体之间的转移。
- (3) 根据本所的审慎核查，加加有限整体变更为加加食品后，办理了土地、房屋、机动车、专利权及商标权等资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据此，本所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和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6.3. 实际控制人

-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自2008年至今，卓越投资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的出资或股份比例均超过5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4,000万股后，卓越投资、杨子江合计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约42.21%股份。

-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6.1. 发起人和股东”所述，自卓越投资2007年10月19日成立以来，杨振、肖赛平、杨子江分别持有卓越投资51%、28.8%、20.2%股权。

(i) 杨振，现任卓越投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12419621202xxxx；住所：湖南省宁乡县玉潭镇同心路。

(ii) 肖赛平，杨振之配偶，现任发行人董事，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12419630208xxxx；住所：湖南省宁乡县玉潭镇同心路。

(iii) 杨子江，杨振与肖赛平之子，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振家庭（指杨振、肖赛平、杨子江），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向长沙市工商局查询复印了发行人历次变更登记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批准文件、验资报告等注册登记资料以及增资协议、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就特别关注的法律事项向发行人及其股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证明确认。

7.1. 加加有限的设立及其变更

鉴于发行人是由加加有限（原名“加加酱业”、“加加集团”）整体变更而来，本所对加加有限的历史沿革进行了法律核查。

7.1.1. 1996年8月，加加酱业成立

- (1) 1996年7月16日，长沙市工商局核发000559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证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加加酱业（长沙）有限公司”。
- (2) 1996年7月31日，长沙市招商合作局作出《关于独资经营“加加酱业（长沙）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章程的批复》（长招商审字[1996]027号），批准香港加加酱业集团有限公司举办独资经营企业加加酱业。
- (3) 1996年7月31日，加加酱业获得湖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湘审字[1996]1023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4) 1996年8月3日，加加酱业获得国家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湘长总字第00055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加加酱业成立，住所：湖南省宁乡县白马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杨振；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类别：独资经营（港资）；经营范围：生产调味品、酱制品及产品自销；营业期限至2046年8月2日。

1997年12月8日，长沙长城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长城审师验字[1997]第2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7年12月8日，香港加加酱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出资额为港币60万元，折合人民币64.2万元，全部以港币出资。根据长城审师验字[1997]第201号《验资报告》所附《验资事项说明》，截至1997年12月8日，实际收到吴根生投入港币60万元。

2011年3月4日，吴根生在本所律师见证下签署《声明》：“本人，吴根生，1996年8月3日加加酱业（长沙）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湘审字[1996]1023号）设立时，本人于1997年间受杨振先生委托代当时股东香港加加酱业集团有限公司（HONGKONG JIAJIA SAUCE INDUSTRY GROUPS LIMITED，注册编号：552073）汇入第一期出资资金，因该笔款项所构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任何权利义务关系已结清，本人与杨振先生没有关联关系，特此说明”。

- (5) 1999年11月11日，湖南省宁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宁资评报字[1999]第2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加加酱业在评估基准日1999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074,798.23元。

1999年11月20日，宁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会所验字第[1999/03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9年11月15日，加加酱业收到香港加加酱业集团有限公司投入的资本折合人民币500万元。

因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作为股东的出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2010年8月，卓越投资（2007年

12 月向香港加加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了加加集团 100%股权) 补缴出资 435.8 万元。

2010 年 8 月 11 日, 天健会计师湖南开元分所出具天健湘验[2010]30 号《补充出资验资报告》, 经审验, 截至 2010 年 8 月 9 日, 加加有限收到卓越投资以货币补缴出资 435.8 万元。

2010 年 8 月 11 日, 天健会计师出具《关于长沙加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0]2-12 号), 截至 2010 年 8 月 9 日, 加加有限实收资本总额 6,000 万元业已全部到位(包括 2006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的 5,500 万元)。

7.1.2. 2006 年 1 月, 加加酱业第一次增资

- (1) 2006 年 1 月 8 日, 加加酱业董事会决议: 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 以港币现汇投入, 6 个月内全部缴足。
- (2) 2006 年 1 月 20 日, 长沙市商务局作出长商务发[2006]021 号文, 同意加加酱业以港币现汇折合投入增资, 增资部分在变更后六个月内缴足。
- (3) 2006 年 1 月 24 日, 加加酱业完成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 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
- (4) 2006 年 3 月 13 日, 湖南中信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中新验字[2006]015 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 截至 2006 年 3 月 12 日, 加加酱业已收到香港加加酱业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港币 5,281 万元, 折合人民币 5,500 万元, 全部为货币出资; 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 (5) 2006 年 4 月 10 日, 加加酱业完成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变更工商登记, 实收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

7.1.3. 2006 年 7 月, 加加酱业更名为加加集团

- (1) 2006 年 6 月 26 日, 加加酱业董事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加加集团(长沙)有限公司”。
- (2) 2006 年 7 月, 长沙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加加酱业(长沙)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长商务发[2006]194 号), 批准加加酱业变更公司名称。
- (3) 2006 年 7 月 13 日, 加加酱业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

7.1.4. 2006 年 7 月, 加加集团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住所

- (1) 2006 年 7 月 16 日, 加加集团董事会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住所变更为: 湖南省宁乡经济开发区车站路。
- (2) 2006 年 7 月, 长沙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加加酱业(长沙)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长商务发[2006]194 号), 同意加加集团变更经营范围、住所。

- (3) 2006年7月20日，加加集团完成经营范围、住所变更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调味品、酱制品及产品自销，农产品初级加工服务，社会经济咨询，纺织服装生产，食品机械设备制造。

7.1.5. 2007年9月，加加集团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 (1) 2007年9月17日，加加集团董事会决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 (2) 2007年9月19日，长沙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加加酱业（长沙）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长商务发[2007]262号），同意加加集团变更经营范围。
- (3) 2007年9月24日，加加集团获得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1004000009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农产品初加工服务，生产调味品，酱制品及产品自销、谷类及其他作物的种植，豆类和谷物的种植，食用植物油加工、豆制品制造，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经营（涉及审批及许可经营的凭批准文件及许可证方可经营）。

7.1.6. 2007年12月，加加集团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

- (1) 2007年11月7日，香港加加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香港加加酱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卓越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加加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加加集团100%股权转让给卓越投资，鉴于香港加加集团有限公司与卓越投资均为杨振家庭拥有，经协商按原出资额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6,000万元。
- (2) 2007年11月8日，加加集团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加加集团有限公司向卓越投资转让加加集团100%股权。
- (3) 2007年11月26日，长沙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加加集团（长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长商务发[2007]315号），批准香港加加集团有限公司其所持加加集团100%股权作价6,000万元转让给卓越投资，加加集团由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 (4) 2007年12月4日，加加集团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1.7. 2007年12月，加加集团更名为加加有限

- (1) 2007年12月7日，卓越投资决定将加加集团的公司名称变更为“长沙加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2) 2007年12月11日，加加集团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

7.1.8. 2010年8月23日，加加有限第二次增资

- (1) 2010年8月2日，卓越投资决定加加有限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
- (2) 2010年8月2日，加加有限与卓越投资、苏州大道、鼎源投资以及盈盛投资、杨子江、陈伯球、刘永交、李建章、汪宏、周继良、莫文科、成应科、成定强、戴自良、周罗明、肖新良、陈建夫等17人分别签订

《增资认购协议》，合计以 8,060 万元认购加加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

- (3) 2010 年 8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湖南开元分所出具天健湘验[2010]2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8 月 11 日，加加有限已收到 17 位出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8,000 万元。
- (4) 2010 年 8 月 23 日，加加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卓越投资	6,350.00	79.3750%
2	苏州大道	700.00	8.7500%
3	鼎源投资	400.00	5.0000%
4	盈盛投资	140.00	1.7500%
5	杨子江	130.00	1.6250%
6	陈伯球	30.00	0.3750%
7	刘永交	30.00	0.3750%
8	李建章	25.00	0.3125%
9	汪 宏	25.00	0.3125%
10	周继良	25.00	0.3125%
11	莫文科	25.00	0.3125%
12	成应科	25.00	0.3125%
13	成定强	25.00	0.3125%
14	戴自良	20.00	0.2500%
15	周罗明	20.00	0.2500%
16	肖新良	20.00	0.2500%
17	陈建夫	10.00	0.1250%
合计		8,000.00	100.0000%

7.1.9. 2010 年 8 月 24 日，加加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 (1) 2010 年 6 月 28 日，卓越投资、加加有限、长沙味业、杨振、肖赛平、杨子江与嘉华卓越、嘉华优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卓越投资向嘉华卓越、嘉华优势分别转让加加有限 514.29 万元、285.71 万元出资，转让价款分别为 8,100 万元，4,500 万元。
- (2) 2010 年 8 月 23 日，卓越投资、加加有限与点量一期、湖南天宇商贸有限公司、杨子江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卓越投资向点量一期、湖南天宇商贸有限公司、杨子江分别转让加加有限 770 万元、550 万元、100 万元出资，转让价款分别为 3,003 万元、2,200 万元、400 万元。
- (3) 2010 年 8 月 23 日，加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卓越投资将其所持加加有限合计 2,22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嘉华卓越、嘉华优势、点量一期、湖南天宇商贸有限公司、杨子江。

- (4) 2010年8月24日，加加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卓越投资	4,130.00	51.6250%
2	点量一期	770.00	9.6250%
3	苏州大道	700.00	8.7500%
4	湖南天宇商贸有限公司	550.00	6.8750%
5	嘉华卓越	514.29	6.4286%
6	鼎源投资	400.00	5.0000%
7	嘉华优势	285.71	3.5714%
8	杨子江	230.00	2.8750%
9	盈盛投资	140.00	1.7500%
10	陈伯球	30.00	0.3750%
11	刘永交	30.00	0.3750%
12	李建章	25.00	0.3125%
13	汪宏	25.00	0.3125%
14	周继良	25.00	0.3125%
15	莫文科	25.00	0.3125%
16	成应科	25.00	0.3125%
17	成定强	25.00	0.3125%
18	戴自良	20.00	0.2500%
19	周罗明	20.00	0.2500%
20	肖新良	20.00	0.2500%
21	陈建夫	10.00	0.1250%
合计		8000.00	100.0000%

7.1.10. 2010年8月25日，加加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 (1) 2010年8月24日，加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点量一期、苏州大道、鼎源投资向卓越投资转让加加有限合计500万元出资。
- (2) 2010年8月24日，点量一期、苏州大道、鼎源投资与卓越投资、加加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点量一期、苏州大道、鼎源投资分别向卓越投资转让加加有限200万元、191万元、109万元出资，转让价款分别为2,319.46万元、2,215.09万元、1,264.11万元。
- (3) 2010年8月25日，加加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卓越投资	4630.00	57.8750%
2	点量一期	570.00	7.1250%
3	湖南天宇商贸有限公司	550.00	6.875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嘉华卓越	514.29	6.4286%
5	苏州大道	509.00	6.3625%
6	鼎源投资	291.00	3.6375%
7	嘉华优势	285.71	3.5714%
8	杨子江	230.00	2.8750%
9	盈盛投资	140.00	1.7500%
10	陈伯球	30.00	0.3750%
11	刘永交	30.00	0.3750%
12	李建章	25.00	0.3125%
13	汪 宏	25.00	0.3125%
14	周继良	25.00	0.3125%
15	莫文科	25.00	0.3125%
16	成应科	25.00	0.3125%
17	成定强	25.00	0.3125%
18	戴自良	20.00	0.2500%
19	周罗明	20.00	0.2500%
20	肖新良	20.00	0.2500%
21	陈建夫	10.00	0.1250%
合计		8,000.00	100.0000%

7.1.11. 2010年8月26日，加加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 (1) 2010年7月20日，卓越投资、加加有限、长沙味业、杨振、肖赛平、杨子江与嘉华致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卓越投资向嘉华致远转让其持有的加加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后的4.47%股权即357.6万元出资，转让价款为5,616万元。
- (2) 2010年8月25日，加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卓越投资将其持有的加加有限357.60万元出资转让给嘉华致远，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 (3) 2010年8月26日，加加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经营变更为农产品初加工服务，生产调味品，酱制品及产品自销，谷类及其他作物的种植、豆类和谷物的种植（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卓越投资	4272.40	53.4050%
2	点量一期	570.00	7.1250%
3	湖南天宇商贸有限公司	550.00	6.8750%
4	嘉华卓越	514.29	6.4286%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苏州大道	509.00	6.3625%
6	嘉华致远	357.60	4.4700%
7	鼎源投资	291.00	3.6375%
8	嘉华优势	285.71	3.5714%
9	杨子江	230.00	2.8750%
10	盈盛投资	140.00	1.7500%
11	陈伯球	30.00	0.3750%
12	刘永交	30.00	0.3750%
13	李建章	25.00	0.3125%
14	汪 宏	25.00	0.3125%
15	周继良	25.00	0.3125%
16	莫文科	25.00	0.3125%
17	成应科	25.00	0.3125%
18	成定强	25.00	0.3125%
19	戴自良	20.00	0.2500%
20	周罗明	20.00	0.2500%
21	肖新良	20.00	0.2500%
22	陈建夫	10.00	0.1250%
	合计	8000.00	100.0000%

关于加加酱业设立及加加集团、加加有限历次股权变更，本所对下述事项进行了特别关注和核查：

I. 加加酱业 1997 年收到的港币 60 万元折合人民币 64.2 万元出资

(i) 根据长城审师验字[1997]第 201 号《验资报告》所附《验资事项说明》，加加酱业 1997 年 6 月和 9 月收到的港币 60 万元出资由吴根生汇入。

(ii) 加加酱业设立时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公司章程以及长招商审字[1996]027 号文、外经贸湘审字[1996]1023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加加酱业申请注册登记的其他资料记载的投资者均为香港加加酱业集团有限公司。

(iii) 2011 年 3 月 4 日，吴根生在本所律师见证下签署《声明》：“本人，吴根生，1996 年 8 月 3 日加加酱业（长沙）有限公司（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湘审字[1996]1023 号）设立时，本人于 1997 年间受杨振先生委托代当时股东香港加加酱业集团有限公司（HONGKONG JIAJIA SAUCE INDUSTRY GROUPS LIMITED，注册编号：552073）汇入第一期出资资金，因该笔款项所构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任何权利义务关系已结清，本人与杨振先生没有关联关系，

特此说明。”

据此，本所认为，香港加加酱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加加酱业的港币 60 万元折合人民币 64.2 万元出资真实，香港加加酱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加加酱业真实、合法的出资人，不存在股权纠纷。

II. 加加酱业 1999 年以评估净资产新增实收资本 435.8 万元及其补缴

(i) 1999 年 11 月 1 日，加加酱业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作为股东的出资，增加实收资本 435.8 万元，不符合当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

(ii) 如上文所述，2010 年 8 月，控股股东卓越投资（2007 年 12 月自香港加加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了加加集团 100% 股权）补缴出资 435.8 万元，经天健会计师湖南开元分所审验并出具天健湘验[2010]30 号《补充出资验资报告》、天健会计师复核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2-12 号《关于长沙加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

(iii) 2010 年 9 月 29 日，除卓越投资以外的其他股东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卓越投资已补足对加加有限的出资，不侵犯其任何利益，不会因加加酱业设立时的原出资不规范的行为追究加加有限、香港加加集团有限公司、卓越投资及杨振的任何责任。

(iv) 2010 年 9 月 29 日，长沙市工商局作出《关于对长沙加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历史出资不规范事项不予处罚的函》：“你公司针对设立时原存在人民币 435.8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不规范的历史沿革事项进行了规范，由公司现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9 日补充缴纳了货币资金人民币 435.8 万元，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核实，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各项程序，股东已履行缴纳注册资本的全部义务，你公司的实收资本已足额到位。我局不会就此对你公司进行处罚。”

(v)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加加酱业设立至卓越投资 2010 年 8 月补足对加加有限的出资，未有任何股东、债权人、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方因加加酱业的注册资本问题提起争议、仲裁、诉讼或调查、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虽然加加酱业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作为股东的出资不符合当时的有关规定，但是，后由卓越投资依法补足了对加加有限的出资，加加有限的注册资本充实，不存在法律纠纷。

III. 加加酱业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和期限

(i)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外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 15%，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缴清，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内

缴清。

根据长招商审字[1996]027号文、外经贸湘审字[1996]1023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以及加加酱业设立时经批准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加加酱业注册资本500万元，应以港币现汇折价投入，在取得营业执照后6个月内缴足。

(ii) 加加酱业成立时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1996年8月3日。根据长城审师验字[1997]第201号《验资报告》所附《验资事项说明》，加加酱业于1997年6月26日收到汇入港币30万元，1997年9月8日收到汇入港币30万元，合计港币60万元，折合人民币64.2万元，占加加酱业成立时的注册资本的12.84%。

因此，香港加加酱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加加酱业的第一期出资不足加加酱业注册资本15%，且未在加加酱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90天内缴清；最后一期出资既未按加加酱业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营业执照签发后6个月内缴清，也未按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年内缴清。

(iii) 如上文所述，加加有限的注册资本后已缴清，且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征管部门依法批准或登记为内资企业。

(iv) 根据本所的核查，加加酱业设立及其历次变更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等均如实记载了加加酱业上述出资情况，但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均未对上述出资情况提出异议或处罚，且审批、登记了加加酱业后续变更事项，事实认可了加加酱业（后更名为“加加集团”、“加加有限”）作为外资企业有效存续。

(v) 2011年3月7日，长沙市商务局出具《证明》：“该企业的设立和变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在此期间，该企业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需要行政处罚的情况”。

(vi) 2011年3月9日，长沙市工商局出具《证明》：“加加酱业（长沙）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虽有不规范情形，但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一直合法存续经营并发展壮大，坚持依法纳税并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现已经批准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现也足额缴纳。该公司的设立及历史变更均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vii) 2011年3月10日，宁乡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该公司前身加加酱业（长沙）有限公司，设立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资，但是，我局一直依据工商登记注册情况，将该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进行税务管理，并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2007年变该公司更为内资企业，更名为‘长沙加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无论作为外资企业还是变更为内资企业，均已依法照章纳税，无税收违法行为”。

(viii)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加加酱业设立至卓越投资2010年8月补足对加加有限的出资，未有任何股东、债权人、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方因加加酱业的注册资本问题提起争议、仲裁、诉讼

或调查、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虽然加加酱业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和期限不符合当时的有关规定，但是，加加有限的注册资本后已缴清，且经批准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均事后确认上述历史事实，未予追究或处罚，亦不存在法律纠纷，因此，上述情形不影响加加有限注册资本的充实性、真实性以及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合规性、有效性。

IV. 加加有限 2008 年引进苏州大道、鼎源投资、点量一期、天恒投资

(i) 2008 年 8 月 27 日，加加有限、卓越投资、苏州大道、鼎源投资、胡细宝签订《增资认购协议》和《股东协议》，约定苏州大道、鼎源投资、胡细宝共出资 5,843.5 万元认购加加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450 万元。

(ii) 2008 年 9 月 13 日，卓越投资、江苏点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加加有限、杨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股东协议》，约定卓越投资向江苏点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加加有限 770 万元出资。

2008 年 9 月 14 日，各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江苏点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在《股权转让协议》和《股东协议》及其附件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点量一期。江苏点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点量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点量一期 0.97% 出资，为点量一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iii) 2008 年 11 月，卓越投资与湖南天宇商贸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天恒投资”）先后签订《投资协议书》和补充协议，约定卓越投资将其持有的加加有限 6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湖南天宇商贸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2,600 万元。

(iv) 2009 年 2 月 27 日，鉴于与拟上市主体的选择有关的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加加有限、卓越投资、杨振与苏州大道、鼎源投资、胡细宝以及点量一期分别签订《关于长沙加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补充协议》，胡细宝退出对加加有限的投资。

(v) 2010 年 6 月 27 日，卓越投资、杨振与点量一期、苏州大道、鼎源投资签订《关于引进投资者及股权调整的协议》，达成如下协议：重新确认加加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因为加加有限及其下属公司的重组方案一直未能确定，点量一期、苏州大道、鼎源投资根据《增资认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对加加有限享有的股权一直未进行工商登记；各方确认按以下步骤转让股权，引入新投资者：点量一期、苏州大道、鼎源投资共同向卓越投资转让加加有限 7.8% 股权；卓越投资受让该等股权后，将加加有限部分股权按一定溢价转让给新的投资者；本协议为各方就有关事宜达成的完整且唯一有效的法律文件，取代此前各方就本协议项下事宜签署的全部法律文件，该等被取代的文件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失效。

(vi) 如上文所述，2010年8月，苏州大道、鼎源投资完成了对加加有限的增资，卓越投资向点量一期、湖南天宇商贸有限公司转让了加加有限部分股权；其后，点量一期、苏州大道、鼎源投资向卓越投资转让了部分股权，并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

(vii) 2010年9月29日，点量一期、苏州大道、鼎源投资、天恒投资等分别出具《确认函》：加加有限、卓越投资、杨振与相关方于2008年签订关于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一系列协议，但是，由于加加有限的重组及股权调整方案一直没有确定，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未能及时办理；2010年8月，在加加有限的重组和股权结构调整方案经相关方及加加有限其他股东确认后，加加有限及时、合法合规地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方确认，上述情形的存在并未侵犯其任何利益，对此，相关方表示谅解和支持。相关方认为，加加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卓越投资、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已经履行了相应义务和责任，相关方的股东权利得到了有效保护，不存在任何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情形的发生属客观因素的影响而导致，截至确认函出具日，上述情形已经在全体股东知情且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得到了合法合理的规范。相关方确认并保证，不对上述情形寻求任何经济上或法律上的权利主张，也不对加加有限、卓越投资、杨振及其他各方追究任何责任。

(viii) 2010年9月30日，长沙市工商局作出《关于长沙加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过程有关事项的函》：“你公司因重组上市需要于2008年8月引进投资者，由于重组方案调整的影响，未能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鉴于你公司重组过程复杂且实施时间较长的情况属实，以及重组方案的调整得到了各方股东的谅解和认可，并已于2010年8月完成股权重组工作，按相关规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各项手续，股东权益得到明确和保护，经研究，我局认定你公司股权变更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合法合规办理完毕，我局不会对此进行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加加有限2008年引进苏州大道、鼎源投资、点量一期、天恒投资虽未按《增资认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投资协议书》及有关补充协议及时履行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有关手续，但于2010年8月根据各方确认的股权结构调整方案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苏州大道、鼎源投资、点量一期、天恒投资确认未损害其利益，不提出争议或追究其他相关方的责任，并且，长沙市工商局亦确认加加有限已合法合规地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会对此进行处罚，因此，上述情形不影响加加有限股权变更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不存在法律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虽然加加酱业成立时的500万元出资方式、期限、比例等不符合当时有关规定，但后已依法规范，并得到股东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因此，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加加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2.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历次股权变动

- (1) 发行人 2010 年 10 月 25 日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等额划分为 12,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由全体发起人认购，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卓越投资	64,086,000	53.4050%
2	点量一期	8,550,000	7.1250%
3	天恒投资	8,250,000	6.8750%
4	嘉华卓越	7,714,320	6.4286%
5	苏州大道	7,635,000	6.3625%
6	嘉华致远	5,364,000	4.4700%
7	鼎源投资	4,365,000	3.6375%
8	嘉华优势	4,285,680	3.5714%
9	杨子江	3,450,000	2.8750%
10	盈盛投资	2,100,000	1.7500%
11	陈伯球	450,000	0.3750%
12	刘永交	450,000	0.3750%
13	李建章	375,000	0.3125%
14	汪 宏	375,000	0.3125%
15	周继良	375,000	0.3125%
16	莫文科	375,000	0.3125%
17	成应科	375,000	0.3125%
18	成定强	375,000	0.3125%
19	戴自良	300,000	0.2500%
20	周罗明	300,000	0.2500%
21	肖新良	300,000	0.2500%
22	陈建夫	150,000	0.1250%
	合计	120,000,000	100.0000%

-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4. 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加加有限 2010 年 9 月 29 日股东会决议、天健湘审[2010]466 号《审计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0]第 109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发起人协议》、天健验[2010]2-20 号《验资报告》、创立大会决议及通过的公司章程，全体发起人确认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等。
- (3)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未发生股权变动。
- (4) 根据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和股东的确认以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起人和股东合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起人和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
- (5) 发起人和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根据《公司法》、《招股说明书》等有关规定、要求或承诺予以锁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起人和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起人和股东不存在委托、信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8.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业务许可证正副本，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证明确认，访谈了发行人的生产、采购、销售部门负责人。

- (1)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农产品初加工服务，生产调味品，酱制品及产品自销，谷类及其他作物的种植、豆类和谷物的种植（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未超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下列经营许可：

(i) 发行人现持有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 QS430103010175 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产品为酱油（酿造酱油），检验方式为自行检验，有效期至 2012 年 1 月 8 日。

发行人现持有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 QS430103040011 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产品为味精[谷氨酸钠（99%味精）（分装）、味精]，检验方式为自行检验，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29 日。

(ii) 郑州味业现持有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核发的 QS410103010003 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方式为自行检验，许可生产产品为酱油（酿造酱油），有效期至 2012 年 9 月 21 日。

郑州味业现持有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核发的 QS410102010048 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方式为自行检验，许可生产产品为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分装），检验方式为自行检验，有效期至 2012 年 9 月 21 日。

(iii) 九陈香现持有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 QS430103022994 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产品为食醋（酿造食醋、配制食醋），检验方式为自行检验，有效期至 2011 年 7 月 13 日。

(iv) 盘中餐现持有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 QS430102010124 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产品为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分装），检验方式为自行检验，有效期至 2012 年 1 月 8 日。

盘中餐现持有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 QS430101030123 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产品为挂面（普通挂面、花色挂面），检验方式为自行检验，有效期至 2014 年 1 月 5 日。

(v) 汤宜调味现持有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 QS430103050005 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产品为鸡精，检验方式为自行检验，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12 日。

汤宜调味现持有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 QS430103070107 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产品为调味料（固态），检验方式为自行检验，有效期至 2013 年 7 月 28 日

-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自主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
- (4)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工商违法违规行，亦未受到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设立或收购控股子公司或分公司，未在中国境外经营。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经营。

8.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有关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批准文件及相关工商注册登记资料以及，审阅了《审计报告》，并计算了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加加有限三次变更经营范围，加加食品整体变更设立后未变更经营范围。
-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酱油、食醋、味精、鸡精和食用植物油的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12,919,446.34 元、1,200,367,847.14 元、1,375,149,608.01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9%以上。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合规；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8.3. 发行人经营的持续性

-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2.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

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被采取强制措施并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现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可能导致有关经营许可被撤销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关联方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证监发行字[2006]5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所查验了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关联方资料。

- (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
 - (i) 卓越投资，持有发行人53.4050%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ii) 点量一期，持有发行人7.1250%股份。
 - (iii) 天恒投资，持有发行人6.8750%股份。
 - (iv) 嘉华卓越，持有发行人6.4286%股份。发行人的股东嘉华致远、嘉华优势为嘉华卓越的关联方，三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宋向前，合计持有发行人14.47%股份。
 - (v) 苏州大道，持有发行人6.3625%股份。
 - (vi) 鼎源投资，现持有发行人3.6375%股份，2010年8月期间曾持有发行人5%股份。
-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包括：**
 - (i) 杨振，持有卓越投资51%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 (ii) 肖赛平，杨振之配偶，持有卓越投资28.8%股权，为发行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 (iii) 杨子江，杨振与肖赛平之子，持有卓越投资20.2%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联营或合营企业，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10.1. 股**

权投资”所述，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包括：长沙味业、郑州味业、九陈香、盘中餐、汤宜调味。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

(i) 香港加加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香港加加酱业集团有限公司”，于1996年6月6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为有限公司，并于2000年11月29日更名为香港加加集团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552073，注册地址为香港铜锣湾渣甸街5-19号京华中心1202室，法定股本总面值为港币1万元，已发行普通股1万股，每股面值为港币1元，YangZhen（杨振）持有9,500股，Xiao Saiping（肖赛平）持有500股。

(ii) 香港盘中餐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香港盘中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1999年11月10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为有限公司，并于2001年12月21日更名为香港盘中餐粮油集团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694183，注册地址为香港铜锣湾渣甸街5-19号京华中心1202室，法定股本总面值为港币1万元，已发行普通股1万股，每股面值为港币1元，YangZhen（杨振）持有9,500股，Xiao Saiping（肖赛平）持有500股。

(iii) 台湾可可槟榔屋连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台湾阿里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台湾七妹槟榔屋连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03年11月5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为有限公司，并于2004年7月2日改名为台湾七妹槟榔屋连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再于2007年2月13日更名为台湾可可槟榔屋连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869554，注册地址为香港铜锣湾渣甸街5-19号京华中心1202室，法定股本总面值为港币1万元，已发行普通股1万股，每股面值为港币1元，YangZhen（杨振）持有9,500股，Xiao Saiping（肖赛平）持有500股。

(iv) 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27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1004000016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长沙市宁乡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法定代表人：杨振；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槟榔系列产品生产，产品自销；营业期限至2034年9月26日。卓越投资出资150万元，台湾可可槟榔屋连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姓名	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	----	--------

姓名	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杨 振	董事长、总经理	卓越投资执行董事，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加加集团有限公司、香港盘中餐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台湾可可槟榔屋连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调味品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龙田敬老院名誉院长、湖南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
肖赛平	董事	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卓越投资总经理，香港加加集团有限公司、香港盘中餐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台湾可可槟榔屋连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杨子江	副董事长	卓越投资监事
宋向前	董事	北京加华伟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加华优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嘉华致远、嘉华优势、嘉华卓越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戴自良	董事、董事会秘书	-
汤 毅	董事	深圳市泛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企业投资联合会副会长、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理事、江苏恒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千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白 燕	独立董事	中国调味品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调味品经销商协会会长、全国发酵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调味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
刘定华	独立董事	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禄仕	独立董事	合肥工业大学会计学教授、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铜陵有色股份有限公司、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彦武	监事会主席	-
伍雄志	监事会副主席	北京加华伟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蒋小红	职工代表监事	盈盛投资执行董事、长沙市商标协会秘书长
陈伯球	副总经理	-
刘永交	副总经理	-

姓名	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成定强	财务总监	-

9.2. 重大关联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指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本所认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担保除外）。本所审阅了《审计报告》，查验了下述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确认，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尤其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相关章节。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 (1) **股权收购。**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12.1.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所述，2009 年，加加有限向香港加加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加加酱业（郑州）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长沙味业”）25%股权，后又向卓越投资转让加加酱业（郑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0 年 8 月，加加有限向香港加加集团有限公司、香港盘中餐粮油有限公司收购九陈香 25%股权、盘中餐 25%股权、汤宜调味 25%股权，向杨振、肖赛平、杨子江收购长沙味业 100%股权。2009 年 8 月收购、2009 年 11 月转让、2010 年 8 月收购长沙味业股权参考长沙味业的注册资本及账面净资产值定价，2010 年 8 月收购九陈香、盘中餐、汤宜调味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基准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定价。
- (2) **商品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加加有限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向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销售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1,094,222.73 元、1,113,671.71 元、184,364.46 元。根据发行人说明，前述商品销售参照同期同类交易价格协议定价。
- (3) **资金往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合计向加加有限借用资金的年度加权平均金额分别为 15,345.63 万元、18,573 万元、4,620.21 万元。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借款已全部归还，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和月平均借用金额计算月利息并支付，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合计支付的利息分别为 3940551.72 元、8,252,388.63 元、16,343,654.33 元。

2005 年以来，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曾为加加有限子公司垫资建房，2005—2010 年度加权平均金额分别为 670.73 万元、923.31 万元、1,489.57 万元、1,997.15 万元、2,034.21 万元、1,364.23 万元。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前述款项已结清，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和月平均借用金额计算月利息，加加有限于 2010 年一

次性向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支付前述款项的利息合计 5,087,982.20 元。

2011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除卓越投资、杨子江以外的非关联股东及独立董事共同签署《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历史占款情况的确认函》，确认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的关联方占款业已全部归还(本金及利息)；确认对关联方占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和月使用资金平均值计算月利息收取累计占款利息作为资金占用费方式是尊重历史、兼顾公平的妥善的处理方式，没有损害到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4) **接受担保。**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11.1.1. 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相关的担保合同”所述，卓越投资、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杨振、肖赛平无偿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发行人为卓越投资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未设立股东会，但是，如上所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经全体股东和独立董事事后审核确认。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9.3.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由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9.4. 同业竞争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或注册证书、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且由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尤其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相关章节。

- (1) 卓越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槟榔系列食品的生产、产品自销，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杨振、肖赛平确认，香港加加集团有限公司、香港盘中餐粮油集团有限公

司、台湾可可槟榔屋连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除进行实业投资外，未实际从事生产销售活动，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 2011年2月15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卓越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杨振、肖赛平、杨子江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声明并承诺：

(i) 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通过发行人从事除外）。

(ii) 自本承诺书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以下简称“承诺期间”），除本承诺书另有说明外，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通过控股发行人除外）从事或介入与发行人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iii) 在承诺期间，本公司/本人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现有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iv) 在承诺期间，如果由于发行人业务扩张导致本公司/本人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通过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发行人、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果本公司/本人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发行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v)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vi) 本承诺书自本公司/本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在承诺期间持续有效，除经发行人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但是，如果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两年内发行人股票未成功上市，则本承诺书自动失效。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股权投资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投资的被投资企业营业执照，查验了被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1) **长沙味业 100%股权**。长沙味业原名加加酱业（郑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6日，注册号：410100400001133；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6,000万元；住所：宁乡经济开发区站前路；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调味品、酱制品、豆制品（限分支机构经营）；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经营。长沙味业持有郑州味业 100%股权。

- (2) **郑州味业 100%股权**。郑州味业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4 日，注册号：410184000004684；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000 万元，住所：新郑市梨河镇 107 国道西侧；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调味品、油脂、酱油、盘中餐牌食用油系列。
- (3) **九陈香 100%股权**。九陈香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注册号：430100400003381；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520 万元；住所：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预包装食醋。
- (4) **盘中餐 100%股权**。盘中餐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5 日，注册号：430100400003373；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480 万元；住所：湖南省宁乡县火车站站前路；经营范围：优质大米、高级植物油的生产加工及产品自销。
- (5) **汤宜调味 100%股权**。汤宜调味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注册号：430100400003349；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400 万元；住所：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预包装鸡精。

10.2. 土地使用权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进行了现场调查。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8 宗，面积合计约 282,830.03 平方米，均已取得完备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详见附件一。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出让土地。
-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土地抵押情况如附件一所示，不存在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3. 房屋所有权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并进行了现场调查。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共 74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124,329.22 平方米，详见附件二。另外，郑州味业的新发酵车间于 2010 年 12 月建成转入固定资产，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均为自建。
-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房屋抵押情况如附件二所示，不存在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4. 专利权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和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网站（<http://www.sipo.gov.cn>）审慎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情况。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项专利权，均为外观设计专利，均已获得完备的专利证书，详见附件三。另外，盘中餐有 201030549329.6 号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权，申请专利名称为“壶”，申请日为 2010 年 10 月 12 日。
- (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均为申请取得。
-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5. 商标权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注册证》及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并登陆中国商标局（<http://sbcx.saic.gov.cn/trade>）审慎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情况。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 40 项，详见附件四。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若干商标申请权，已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受理。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为申请或受让取得。
-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6.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审阅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0]第 109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审计报告》，本着审慎性和重要性原则抽查了部分机器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发票，并进行了现场调查。

-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账面价值合计 48,912,306.9 元。
-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购买取得。
-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质押、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7. 租赁的房屋和土地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房屋或土地租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以出让、自建、申请、购买等方式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郑州味业的新发酵车间转入固定资产正在办理产权证书、1 项专利申请和部分商标申请已经受理外，

其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附件所示部分土地和房屋存在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对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指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或其各级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主要义务的合同标的金额达到或合理预计达到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或者标的金额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及上市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或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合同或相互之间提供的担保。本所审阅了《审计报告》，并查验了重大合同，就借款合同、对外担保合同的情况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进行了面谈。

11.1.1. 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相关的担保合同

- (1) 2010年12月7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2,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1 年 6 月 20 日。

2011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25 日至 2011 年 12 月 7 日。

2011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6,000 万元，其中，3,000 万元还款日为 2011 年 9 月 28 日，2,000 万元还款日为 2011 年 10 月 28 日，1,000 万元还款日为 2011 年 12 月 6 日。

2009 年 1 月 6 日，卓越投资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010 年 4 月 29 日，九陈香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发行人 2010 年 1 月 6 日至 2013 年 1 月 6 日期间签订的因流动资金贷款而订立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2,216.85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 1 宗土地和 12 处房屋。

2010 年 4 月 29 日，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发行人 2010 年 1 月 6 日至 2013 年 1 月 6 日期间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1,283.15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 4 处房屋。

- (2) 2010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 36201010457 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有效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26 日至 2011 年 8 月 25 日。

2010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根据 36201010457 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签订 362010100466 号《流动

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0 年 12 月 9 日至 2011 年 12 月 8 日。

2010 年 9 月 7 日，卓越投资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 36201010045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 2010 年 8 月 26 日至 2011 年 8 月 25 日期间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

2010 年 10 月 15 日，杨振、肖赛平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 362010100460 号《个人担保声明书》，为发行人 2010 年 8 月 26 日至 2011 年 8 月 25 日期间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

- (3) 2010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县支行签订 4301012010000222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4,2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

2010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1 日期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县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7,149.8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 2 宗土地及 26 处房屋。

- (4) 201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县支行签订 2010 年宁中银借合字 9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2011 年 1 月 31 日，盘中餐、九陈香、汤宜、长沙味业、杨振、肖赛平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县支行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

- (5) 2010 年 10 月 18 日，卓越投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1 年 10 月 18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向发行人提供的各类贷款及因提供流动资金贷款、银票、商票保贴等而形成的各类或有负债等的授信提供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为期两年的连带保证担保。

2010 年 10 月 18 日，杨振、肖赛平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1 年 10 月 18 日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向加加有限提供的各类贷款及因提供流动资金贷款、银票、商票保贴等而形成的各类或有负债等的授信提供最高额 3,000 万元为期两年的保证担保。

- (6) 2011 年 1 月 18 日，郑州味业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海东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1 年 1 月 18 日至 2012 年 1 月 17 日。

2011年1月18日,郑州味业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海东路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为发行人自2011年1月18日至2013年1月17日期间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海东路支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担保协议》及其他授信业务有关合同提供最高额为6,000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2宗土地、15处房屋。

- (7) 2011年2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6,000万元,有效期限自2011年2月21日至2012年2月20日。

2011年2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贸易融资主协议》,发行人申请开具总额4,000万元,180天(到期日2011年8月23日)国内信用证卖方代付申请书。

2011年2月21日,卓越投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自2011年2月21日至2012年2月20日期间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基于上述《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6,000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

2011年2月21日,杨振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自2011年2月21日至2012年2月20日期间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基于上述《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6,000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

2011年2月21日,杨子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自2011年2月21日至2012年2月20日期间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基于上述《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为6,000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

11.1.2. 重大采购合同

- (1) 2010年1月,加加有限与山东圣花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并于2011年1月21日签订《续签协议》,采购味精,合同有效期至2012年。2010年10月26日,加加有限与山东圣花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采购味精,总价3,955万元。2011年2月18日,发行人与山东圣花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发行人采购味精,总价6,160万元。

为履行上述采购合同,2010年11月11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汇票金额为6,000万元,到期日为2011年5月11日。2011年2月23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汇票金额为2,000万元,到期日为2011年8月23日。

- (2) 2010年6月7日,加加有限与湖南省金海粮油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豆粕购销合同》,采购大片状豆粕(无球状物),总价1,375万元。

- (3) 2011年1月24日, 盘中餐与岳阳市永盛油脂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菜油销售合同》, 采购一级菜油, 总价 2,110 万元。

2011年3月24日, 盘中餐与岳阳市永盛油脂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菜油销售合同》, 采购一级菜油, 总价 2,060 万元, 2011年4月20日前提货完毕。

- (4) 2011年3月7日, 盘中餐与湖南盈成油脂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 采购一级菜油, 总价 2,130 万元, 2011年4月30日前交付完毕。

2011年3月24日, 与湖南盈成油脂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 采购一级菜油, 总价 1,040 万元, 2011年4月30日前交付完毕。

11.1.3. 经销协议

发行人分别与萍乡市泰隆贸易商行、浏阳市贵美食品有限公司、长沙市丰旺调料商行、郑州市阳明食品有限公司、新干县惠苑副食品经营部等签订了《经销协议书》, 约定 2011 年度利用流通渠道、商超、农贸便利、餐饮团购等经营渠道, 销售酱油、食用植物油、味精、鸡精、醋、蚝油及 2011 年度内开发的其他新品类。

11.1.4. 运输合同

发行人分别与谢斌、周德良、龙强、周文亮、雷泽良、廖特立等签订《运输合同》, 约定承运价格和路线、费用结算、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

11.1.5. 重大广告合同

- (1) 2010年11月, 发行人与北京二十一世纪远景广告有限公司签订《广告发布协议书》和《广告发布补充协议》, 委托代理于 2010年12月25日至2012年12月24日期间在 CCTV-2《对话栏目》发布广告, 合同金额为 561.6 万元。
- (2) 发行人与北京东方圣轩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签订两份《广告发布协议书》, 委托代理于 2011年1月7日至 2011年12月30日期间在 CCTV-3《我要上春晚》发布广告, 合同金额分别为 914.06 万元、698.88 万元。
- (3) 2010年12月9日, 发行人与湖南龙之媒广告有限公司签订《广告合同》, 委托代理于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期间在湖南经视综合频道、湖南都市频道发布广告, 总金额 729.736 万元。
- (4) 2010年12月20日, 发行人与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签订《广告合同》, 委托于 2010年12月25日至 2012年12月24日期间在《潇湘晨报》发布相关广告, 总金额 615 万元。

11.1.6. 其他重要合同

- (1) 2011年1月22日, 发行人与河北瑞和玻璃钢有限公司签订《承揽合同》, 委托定制玻璃钢酱油发酵罐, 总价 3,600 万元, 发货期间为 2011年6月1日至 2011年11月30日。

- (2) 发行人与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委托发行人车站路厂区设计，设计费总额暂定 663 万元。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上述合同均由加加有限或加加食品以及相关子公司签订，根据本所对《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理解，加加有限整体变更为加加食品，法律主体资格延续，其债权债务等由加加食品法定承继，不存在合同在不同主体之间的变更，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1.2.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金额较大的债权债务关系如下：

序号	单位	账面余额（元）	产生原因/现状
1	其他应付款——香港加加集团有限公司	18,530,433.07	应付股权转让款，现已支付完毕
2	其他应付款——香港盘中餐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2,418,516.79	应付股权转让款，现已支付完毕
3	其他应付款——卓越投资	4,500,000.00	盘中餐借款，现已归还
4	其他应付款——杨振	274,312.00	资金往来余额，现已支付完毕

-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之“9.2. 重大关联交易”所述卓越投资、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杨振、肖赛平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相互担保情况。

1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合计 39,901,810.09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其他应收款单位	账面余额（元）	产生原因/现状
1	宁乡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用于办理加加集团食品产业园项目土地相关事宜的借支

序号	其他应收款单位	账面余额（元）	产生原因/现状
2	李锡明	5,281,480.00	加加有限 2005 年为加加酱业（郑州）有限公司灌装大楼的建筑承包商李锡明的借款提供反担保，于 2006 年承担反担保责任，2008 年经宁乡县人民法院判决加加有限胜诉，但因李锡明无执行能力难以收回款项，现已 100%计提坏账准备
3	秦奇	810,099.48	往来款
4	姚永德	600,000.00	借支款
5	陆玉龙	330,000.00	往来款，无法收回款项，现已 100%计提坏账准备

-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合计 48,047,474.90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其他应付款单位	金额（元）	产生原因/现状
1	香港加加集团有限公司	18,530,433.07	应付股权转让款，现已支付完毕
2	卓越投资	4,500,000.00	盘中餐借款，现已归还
3	香港盘中餐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2,418,516.79	应付股权转让款，现已支付完毕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审向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询复印了股权转让的有关协议、决议、批文及其他注册登记文件，审阅了有关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

12.1.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或出售资产

- (1) 加加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 (2) 2006 年，加加酱业（后更名为“加加集团”、“加加有限”）对九陈香、盘中餐、汤宜调味增资获得 75% 股权。

(i) 2006 年 5 月 15 日，加加酱业与香港加加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长沙市九陈香醋业食品有限公司合同》，九陈香注册资本由 280 万元增加至 2,520 万元，其中，加加酱业现金出资 1890 万元，占九陈香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75%，九陈香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6年5月16日，九陈香董事会决议，同意九陈香增资并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6年5月16日，宁乡县招商合作局作出《关于长沙九陈香醋业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及增加投资方有关事项变更的批复》（宁招商发[2006]014号），批准九陈香增加注册资本并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6年6月20日，湖南天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鉴所验字[2006]第06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6月20日，九陈香收到新增注册资本2240万元，其中，加加酱业缴付1890万元，占九陈香增资后注册资本的75%。

2006年6月28日，九陈香完成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

(ii) 2006年5月15日，长沙市商务局作出《关于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增资及增加投资方有关事项变更的批复》（长商务发[2006]117号），批准盘中餐增资并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6年6月3日，香港盘中餐粮油集团有限公司与加加酱业签订《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合同》，盘中餐注册资本由120万元增加至480万元，其中，加加酱业现金出资360万元，占盘中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75%。

2006年6月13日，盘中餐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

2006年6月19日，湖南天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出具天鉴所验字[2006]第060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6月19日，盘中餐收到新增注册资本360万元，全部由加加酱业缴付，占盘中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75%。

2006年6月28日，盘中餐完成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

(iii) 2006年5月15日，香港加加集团有限公司与加加酱业签订《长沙市汤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合同》，汤宜调味注册资本由250万元增加至1,400万元，其中，加加酱业现金出资1,050万元，占汤宜调味增资后注册资本的75%。

2006年5月16日，汤宜调味董事会决议，同意汤宜调味增加注册资本并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6年5月16日，宁乡县招商合作局作出《关于长沙市汤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及增加投资方有关事项变更的批复》（宁招商发[2006]013号），批准汤宜调味增资并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06年6月5日，汤宜调味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

2006年6月20日，湖南天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鉴所验字[2006]第06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6月20日，汤宜调味收到新增注册资本1,150万元，其中，加加酱业缴付1,050万元，占汤宜调味增资后注册资本的75%。

2006年6月28日，汤宜调味完成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

- (3) 2007年至2009年，加加有限先后收购加加酱业（郑州）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长沙味业”）75%股权、25%股权，后又转让加加酱业（郑州）有限公司100%股权。

(i) 2007年12月10日，香港加加集团有限公司与加加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加加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加加酱业（郑州）有限公司75%股权转让给加加有限，参考加加酱业（郑州）有限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1,230万元。

2007年12月10日，加加酱业（郑州）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并由外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7年12月13日，郑州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加加酱业（郑州）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郑商外资[2007]169号），批准加加酱业（郑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由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变更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

2007年12月13日，加加酱业（郑州）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ii) 2009年8月8日，香港加加集团有限公司与加加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加加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加加酱业（郑州）有限公司25%股权转让给加加有限，以2009年6月30日为股权转让基准日，股权转让价款为618万元。

2009年8月8日，加加酱业（郑州）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加加酱业（郑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9年8月14日，郑州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加加酱业（郑州）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郑商外资[2009]68号），批准加加酱业（郑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9年8月24日，加加酱业（郑州）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iii) 2009年11月11日，加加有限与杨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加加有限将其持有的加加酱业（郑州）有限公司2,066万元出资合计100%股权转让给杨振，以2009年10月31日为股权转让基准日，股权转让价款为2,066万元。

2009年11月12日，杨振、肖赛平、杨子江与加加有限签订《增资协议》，杨振、肖赛平、杨子江分别向加加酱业（郑州）有限公司增资1,934万元、1,200万元、800万元。

2009年11月18日，加加酱业（郑州）有限公司完成变更住所、名称以及股权转让、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迁址长沙并更名为“长沙加加味业有限公司”。

- (4) 2010年8月，加加有限收购九陈香25%股权、盘中餐25%股权、汤宜

调味 25%股权、长沙味业 100%股权。

(i) 2010 年 8 月 2 日，香港加加集团有限公司与加加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加加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九陈香 25%股权转让给加加有限，根据天健湘审[2010]444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九陈香醋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 31,278,966.96 元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7,819,741.74 元。

2010 年 8 月 2 日，九陈香董事会决议，同意九陈香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0 年 8 月 6 日，长沙市商务局作出《关于长沙市九陈香醋业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相关事项变更的批复》（长商务发[2010]258 号），批准九陈香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0 年 8 月 28 日，九陈香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ii) 2010 年 8 月 2 日，香港盘中餐粮油集团有限公司与加加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香港盘中餐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盘中餐 25%股权转让给加加有限，根据天健湘审[2010]445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盘中餐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3,881,212.19 元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3,470,303.0475 元。

2010 年 8 月 2 日，盘中餐董事会决议，同意盘中餐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0 年 8 月 6 日，长沙市商务局作出《关于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相关事项变更的批复》（长商务发[2010]256 号），批准盘中餐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0 年 8 月 28 日，盘中餐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iii) 2010 年 8 月 2 日，香港加加集团有限公司与加加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加加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汤宜调味 25%股权转让给加加有限，根据天健湘审[2010]446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汤宜调味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9,846,451.2 元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4,961,612.8 元。

2010 年 8 月 2 日，汤宜调味董事会决议，同意汤宜调味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0 年 8 月 6 日，长沙市商务局作出《关于长沙市汤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相关事项变更的批复》（长商务发[2010]259 号），批准汤宜调味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0 年 8 月 28 日，汤宜调味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iv) 2010 年 8 月 2 日，杨振、肖赛平、杨子江与加加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振、肖赛平、杨子江将其合计持有的长沙味业 100%股权转让给加加有限，转让价款根据长沙味业的注册资本确定为 6,000 万元。

2010年8月2日，长沙味业股东会决议，同意长沙味业股权转让。

2010年8月18日，长沙味业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 (5) 在2010年8月收购前，加加有限持有九陈香75%股权、盘中餐75%股权、汤宜调味75%股权，并将就九陈香、盘中餐、汤宜调味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在2010年8月收购前，加加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杨振、肖赛平、杨子江合计持有长沙味业100%股权，长沙味业与加加有限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收购和出售资产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12.2.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阅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

13.1. 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 (1) 发行人由加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在长沙市工商局备案。
- (2) 2010年12月20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据此修改了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形成《公司章程》。
- (3) 2011年2月15日，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自本次上市后实施。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13.2. 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内容的合法性

经审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材料、表决票、记录、决议等有关文件，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基本管理制度，现场调查了发行人总部的经营管理机构。

14.1. 健全的组织机构

-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审计委员会制度等。

2010年10月15日，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含独立董事）、第一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或董事长的提名聘请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0年12月20日，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

2010年12月2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

- (2) 2010年12月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批准了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营销中心、生产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质量管理部、物流部、企划部、环保部、工程部、设备部、研究所、供应部、信息部、广告部、投资管理部等职能机构和部门，各职能机构和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分工。

2011年1月2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完善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增设了法律事务部。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4.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0年12月20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3.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授权或重大决策

- (1)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分别于2010年10月15日、2010年12月20日、2011年2月15日召开了3次会议。
- (2)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董事会分别于2010年10月15日、2010年11月8日、2010年11月22日、2010年12月4日、2010年12月16日、2010年12月20日、2011年1月21日、2011年1月25日、2011年1月27日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
- (3)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监事会分别于2010年10月15日、2010年12月4日、2011年1月25日召开了3次监事会会议。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查验了发行人最近三年选举董事、监事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股东决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文件，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以及独立董事证书或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会聘任。
-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非独立董事杨振、肖赛平、杨子江、宋向前、戴自良、汤毅和独立董事白燕、刘定华、姚禄仕，均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非职工代表监事王彦武、伍雄志和职工代表监事蒋小红，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加加有限于2010年9月25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产生。

发行人现任总经理为杨振，副总经理为陈伯球、刘永交，董事会秘书为戴自良，财务总监为成定强，均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

- (3)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ii)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 (1) 2008 年 1 月，加加有限的董事为杨振、肖赛平、杨子江、李建章、周罗明；2010 年 8 月 2 日，加加有限股东会选举杨振、肖赛平、杨子江、宋向前、戴自良、汤毅为董事；2010 年 10 月 15 日，创立大会选举杨振、肖赛平、杨子江、宋向前、戴自良、汤毅、白燕、刘定华、姚禄仕为董事。

- (2) 2008 年 1 月，发行人的监事为蒋小红；2010 年 10 月 15 日，创立大会选举王彦武、伍雄志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蒋小红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 (3) 2008 年 1 月，发行人的总经理为杨振、财务负责人为成定强；2010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振为总经理、陈伯球和刘永交为副总经理、戴自良为董事会秘书，成定强为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及陈伯球、刘永交、戴自良确认，陈伯球、刘永交、戴自良一直分管加加有限的生产、营销、董事会秘书工作。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15.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 3 名，占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 3 名，为白燕、刘定华、姚禄仕，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 (2) 根据独立董事提供的独立董事证书或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独立董事声明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独立董事资格；并且，姚禄仕为合肥工业大学会计学教授，为会计专业人士。

- (3)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审阅了《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的有关政策文件和批文，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获得有关税务部门的确认证明。对于未能提供相应批准文件的政府补贴，获得了相关部门的确认证明。

16.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 (1)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加加食品	25%	17%	5%	4.5%
长沙味业	25%	17%	5%	4.5%
郑州味业	25%	17%	5%	3%
九陈香	25%	17%	5%	4.5%
盘中餐	25%	13%	5%	4.5%
汤宜调味	25%	17%	5%	4.5%

- (2)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天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编制的《关于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2008—2010 年度）》如实反映了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6.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

16.2.1. 税收优惠

- (1) 加加有限（原名“加加酱业”）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3 日，2007 年 12 月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

盘中餐（原名“盘中餐实业（长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5 日，原为外商独资企业，2006 年 6 月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10 年 8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

- (2)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的审慎核查，长沙味业、九陈香、汤宜调味补缴了原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

(i) 长沙味业原名“加加酱业（郑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6 日，原为外商独资企业，2007 年 12 月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09 年 8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

根据河南省新郑市国家税务局的通知，加加酱业（郑州）有限公司享受“两免三减”及地方所得税减免之优惠政策，2007—2008 年为免税期，2009 年变更为内资企业后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25%，由于截至变更之日止其生产经营期限未超过 10 年，不得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涉补缴税款规定，应补缴已享受的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审计报告》审计确认，长沙味业已依法补缴。

(ii) 九陈香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原为外商独资企业，2006 年 6 月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10 年 8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0 年 11 月 5 日，宁乡县国家税务局作出《长沙市九陈香醋业有限公司外资转内资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告》，认为九陈香 2006 年 3 月 20 日办理工商登记到 2010 年 8 月 30 日止，其外商投资企业的实际经营期限为 54 个月，不足十年，根据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其生产经营所得均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审计报告》审计确认，九陈香已依法补缴。

(iii) 汤宜调味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原为外商独资企业，2006 年 6 月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10 年 8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0 年 11 月 5 日，宁乡县国家税务局作出《长沙市汤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外资转内资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告》，认为汤宜调味 2006 年 3 月 20 日办理工商登记到 2010 年 8 月 30 日止，其外商投资企业的实际经营期限为 54 个月，不足十年，根据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其生产经营所得均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汤宜调味已依法补缴。

16.2.2. 财政补贴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 (1) 根据《关于下达 2009 年度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贴息资金的通知》（长财农指[2009]163 号），获得贴息资金 15 万元。

- (2) 根据《关于下达 2009 年度工业经济奖励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0]21 号), 获得奖励资金 16 万元。
- (3) 根据《关于下达“两帮两促保增长 银企对接促融资”活动贴息奖励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09]70 号), 获得贴息奖励资金 20.2 万元。
- (4) 根据《关于下达长沙市 2010 年第一批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0]27 号), 获得专项资金 10 万元。
- (5)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一批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0]91 号), 获得补助资金 25 万元。
- (6)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0 年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贴息资金的通知》(湘财农指[2010]135 号), 获得贴息资金 10 万元。
- (7) 根据《中共梨河镇委员会梨河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9 年度责任目标考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梨发[2010]6 号), 获得奖励资金 3 万元。
- (8)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意见的通知》(郑政文[2007]174 号), 获得奖励 3.75 万元。
- (9) 根据中国共产党宁乡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证明》, 获得党员活动经费 0.2 万元。
- (10) 根据《关于 2007-2008 年度农产品加工项目建设贴息的通报》(长农组发[2009]01 号), 获得贴息资金 121.5 万元。
- (11) 根据《关于表彰 2008 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等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宁开发[2009]01 号), 获得目标管理考核优胜单位一等奖 1 万元、纳税特殊贡献奖 50 万元。
- (12)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长沙市 2009 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09]30 号), 获得项目资金 30 万元。
- (13)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9 年农业中小企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农指[2009]143 号), 获得专项资金 20 万元。
- (14) 根据《关于下达 2009 年市技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09]50 号), 获得补助资金 10 万元。
- (15) 根据宁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证明》, 获得贴息资金 5 万元。
- (16)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荣获国家免检产品称号企业的通报》(湘政办函[2007]20 号), 获得名牌产品奖 55 万元。
- (17)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7 年乡镇企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农指[2007]149 号), 获得专项资金 30 万元。
- (18)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长沙市 2008 年度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资

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08]68号），获得项目资金 20 万元。

- (19)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荣获国家免检产品称号企业的通报》（湘政办函[2007]20号），获得国家免检产品奖 20 万元。
- (20) 根据《关于表彰 2008 年度工业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宁发[2009]9号），获得奖励资金 20 万元。
- (21) 根据湖南信息产业厅《全省利用信息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试点工作方案》，获得补助资金（定向采购信息化设备补贴）10 万元。
- (22) 根据《关于下达 2007 年长沙市企业信息化示范工程项目计划和资金计划的通知》（长发改[2008]68号），获得补助资金 10 万元。
- (23) 根据《关于下达 2007 年工业经济目标奖励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08]15号），获得奖励资金 10 万元。
- (24)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荣获国家免检产品称号企业的通报》（湘政办函[2007]20号），获得著名商标奖 5 万元。
- (25) 根据《关于表彰 2007 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等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宁开发[2008]01号），获得目标管理奖 0.6 万元，先进纳税单位奖 0.3 万元。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3. 依法纳税

- (1) 2010 年 2 月 25 日，新郑市国家税务局作出新郑国税处[2010]6号《税务处理决定书》，认为：加加酱业（郑州）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长沙味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 年 4 月 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八条之规定，已享受的免征、减征税款 11,089,668.40 元应予以追缴；2006 年少缴企业所得税 1,253,567.09 元、2007 年少申报企业所得税 449,913.45 元应予以追缴；对加加酱业（郑州）有限公司少缴税款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2010 年 11 月 23 日，河南省新郑市国家税务局出具《关于加加酱业（郑州）有限公司税务问题的意见》，认为：加加酱业（郑州）有限公司是根据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需要补缴税款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未构成偷税等税务违法的行为，未进行税务行政处罚；加加酱业（郑州）有限公司已经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的规定补缴相关税款及滞纳金 75.24 万元，截至加加酱业（郑州）有限公司注销税务登记之前（2010 年 4 月之前）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也未发现税务违法行为。

- (2) 2010 年 4 月 28 日，新郑市地方税务局作出新地税罚[2009]66344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加加酱业（郑州）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长

沙味业”) 2008 年度少申报缴纳购销金额印花税 1,526.64 元, 2009 年多申报缴纳 932.21 元, 需补缴印花税 594.43 元, 罚款 1,188.86 元。

本所认为, 加加酱业(郑州)有限公司上述税务违法行为非其主观故意, 情节轻微, 不构成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据此, 本所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 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子公司长沙味业曾因少申报缴纳印花税而被行政处罚, 但其主观故意, 情节轻微,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不构成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四条的实质性障碍。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批复和备案文件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环保核查意见, 访谈了发行人环保部负责人, 现场调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 并获得有关环境保护部门的证明。

- (1) 2011 年 3 月,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通过环境保护部的环保核查。
-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18.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所述,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依法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批。
- (3) 发行人现持有宁乡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湘宁环(许可)第 241017209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许可排放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13 日。

郑州味业现持有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0 年 8 月 6 日核发的豫环许可豫字第 01003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许可排放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 二氧化硫(SO₂), 有效期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九陈香现持有宁乡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3 日核发的湘宁环(许可)第 241117015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许可排放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烟尘、二氧化硫, 有效期至 2014 年 1 月 2 日。

盘中餐现持有宁乡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3 日核发的湘宁环(许可)第 241117016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许可排放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有效期至 2014 年 1 月 2 日。

汤宜调味现持有宁乡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3 日核发的湘宁环(许可)第 241117017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许可排放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烟尘、二氧化硫, 有效期至 2014 年 1 月 2 日。

- (4) 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通过环境管理体系换证认证, 现持有方圆

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 00208E20245R0S 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其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0:2004 标准，认证范围为加加系列酿造酱油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限至 2011 年 3 月 17 日（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证明：换证审查已获通过，证书正在办理中）。

-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依据现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存在环境破坏、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亦未受过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出具了意见；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17.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所适用的有关质量技术标准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关于质量技术制度，查验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访谈了发行人的质量管理部、生产部、营销中心的负责人，并获得有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证明。

- (1) 根据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和服务适用的质量、技术标准主要包括 GB18186-2000、GB18187-2000、SB10337-2000、GB/T8967-2007、SB/T10371-2003、GB1535-2003、GB1536-2004、Q/BNEW001-2008、GB8233-2008、SB/T10292-1998、SB/T10292-1998、GB11765-2003 等；发行人设立了质量管理部，制定了相关质量、技术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符合该等质量、技术标准。

- (2) 2008 年 12 月，发行人经湖南省经济委员会、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湖南省质量协会评定获得《湖南省质量管理奖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 (3) 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通过质量管理体系换证认证，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 00209Q13752R0M 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为加加系列酿造酱油的生产、加加系列味精的生产，有效期限至 2012 年 8 月 5 日。

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换证认证，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 00209F10146R0M 号《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其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2000-2006/ISO22000:2005 标准及 CNCA/CTS0016-2008《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调味品、发酵制品生产企业要求》的要求，认证范围为加加牌酿造酱油的生产，有效期限至 2012 年 8 月 5 日。

郑州味业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通过质量管理体系换证认证，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 00210Q16819R0M 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为加加系列酿造酱油的生产，有效期限至 2013 年 12 月 12 日。

九陈香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通过质量管理体系换证认证，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 00209Q10407R0M 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为食醋的生产，有效期限至 2012 年 1 月 22 日。

盘中餐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通过质量管理体系换证认证，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 00209Q13342R0M 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为食用植物油、香麻油生产，有效期限至 2012 年 7 月 20 日。

汤宜调味于 2010 年 3 月 5 日通过质量管理体系换证认证，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 00211Q10668RIS 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 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为鸡精的生产和售后服务，有效期限至 2014 年 2 月 11 日。

- (4)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技术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质量技术违法违规行为，未收到过对其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技术的投诉，亦未受到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18.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审阅了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以及本次发行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验了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审批意见、用地的土地使用证，审慎关注了募股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产业政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募股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适应性的管理能力。

- (1) 发行人委托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募股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可行性研究，并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股资金的运用方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授权董事会开展募

投项目前期建设工作》，并经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20 万吨优质酱油项目、年产 1 万吨优质茶籽油项目。

- (3) 2010 年 12 月 1 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优质酱油项目备案的通知》（湘发改工[2010]1333 号），同意备案年产 20 万吨优质酱油项目。

2010 年 12 月 8 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优质茶籽油项目备案的通知》（湘发改工[2010]1342 号），同意备案年产 1 万吨优质茶籽油项目。

- (4) 2010 年 11 月 22 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 t/a 优质酱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0]318 号），同意年产 20 万吨优质酱油扩建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

2010 年 11 月 22 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湘环评表[2010]180 号审批意见，同意年产 1 万吨优质茶籽油项目建设。

- (5) 根据发行人委托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年产 20 万吨优质酱油项目用地面积用地面积 143,450 平方米，年产 1 万吨优质茶籽油项目用地面积 80,633.91 平方米。

发行人与宁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签订《长沙加加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加加集团食品产业园项目落户湖南宁乡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协议》，将依法获得在开发区内土地用于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发行人已通过公开竞价获得宁（1）国用（2011）第 05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坐落于宁乡县城郊乡茶亭诗村，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面积为 83,216.5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51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将依法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余部分用地。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募股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尤其是“业务发展目标”等相关章节，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以品牌、营销渠道、技术能力为依托，坚持以酱油业务为主导，进一步做大公司的调味品业务；以茶籽油业务为突破口，进一步做强公司的食用植物油业务。围绕调味品和食用植物油两个核心业务进行同心圆扩张，推动公司持续发展，成为兼具市场影响力与良好盈利能力的行业龙头，更好实现“家

家有加加，加加有家家”的品牌内涵。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审阅了《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法律、财务部门负责人，经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

-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或意见以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的审慎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以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公司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但未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制作。

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

当;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陆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 荣

经办律师：

李 荣

经办律师：

廖青云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 件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清单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	地类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抵押
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1)国用(2010)第 390 号	宁乡县白马桥乡黄花中路 76-1 号	工业	6,494.00	出让	2045-10-25	抵押
2		宁(1)国用(2010)第 391 号	宁乡县城郊罗宦村	工业	39,565.50	出让	2051-9-10	抵押
3		宁(1)国用(2011)第 058 号	宁乡县城郊乡茶亭寺村	工业	83,216.50	出让	2051-3-7	无
4	郑州加加味业有限公司	新土国用(2009)第 132 号	梨河镇韩城路北侧	工业	43,333.45	出让	2056-12	抵押
5		新土国用(2009)第 133 号	梨河镇 107 国道西侧	工业	23,802.7	出让	2056-7	抵押
6		新土国用(2010)第 60031 号	梨河镇 107 国道西侧	工业	15065.88	出让	2060-9	无
7	长沙市九陈香醋业食品有限公司	宁(1)国用(2007)第 291 号	白马桥乡五福桥村	工业	47,394.00	出让	2052-12-3	抵押
8	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宁(1)国用(2005)第 166 号	宁乡县白马桥乡五福桥村	工业	23,958.00	出让	2055-8-10	无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清单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抵押
1	加加食品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宁房权证城郊字第 710010769 号	宁乡县经开区车站路	1,276.39	工厂厂房	自建	抵押
2		宁房权证城郊字第 710010775 号	宁乡县城郊乡站前路	4,877.05	工厂厂房	自建	抵押
3		宁房权证玉潭字第 710010788 号	宁乡县城郊乡站前路	3,310.88	工厂厂房	自建	抵押
4		宁房权证城郊字第 710010790 号	宁乡县城郊乡站前路	245.54	工厂厂房	自建	抵押
5		宁房权证城郊字第 710010792 号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站前路	64.98	配套设施	自建	抵押
6		宁房权证城郊字第 710010796 号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站前路	3,152.39	工厂厂房	自建	抵押
7		宁房权证城郊字第 710010802 号	宁乡县城郊乡站前路	117.25	工厂厂房	自建	抵押
8		宁房权证城郊字第 710010806 号	宁乡县城郊乡站前路	2,268.40	工厂厂房	自建	抵押
9		宁房权证城郊字第 710010807 号	宁乡县经开区车站路	1,757.76	配套设施	自建	抵押
10		宁房权证城郊字第 710010808 号	宁乡县城郊乡站前路	178.46	工厂厂房	自建	抵押
11		宁房权证城郊字第 710010811 号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站前路	1,177.67	工厂厂房	自建	抵押
12		宁房权证城郊字第 710010813 号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站前路	83.95	其他	自建	抵押
13		宁房权证城郊字第 710010814 号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站前路	223.92	其他	自建	抵押
14		宁房权证城郊字第 710010815 号	宁乡县城郊乡站前路	2,965.12	工厂厂房	自建	抵押
15		宁房权证城郊字第 710010816 号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站前路	168.91	其他	自建	抵押
16		宁房权证城郊字第 710010817 号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站前路	3,655.41	办公	自建	抵押
17		宁房权证城郊字第 711001229 号	宁乡县城郊乡站前路	1,348.35	工厂厂房	自建	无
18		宁房权证玉潭字第 710010787 号	宁乡县玉潭镇白马大道西四街	119.73	仓库	自建	抵押
19		宁房权证玉潭字第 710010800 号	宁乡县玉潭镇白马大道西四街	812.94	办公	自建	抵押
20		宁房权证玉潭字第 710010803 号	宁乡县玉潭镇白马大道西四街	931.94	仓库	自建	抵押
21		宁房权证玉潭字第 710010804 号	宁乡县玉潭镇白马大道西四街	79.65	仓库	自建	抵押
22		宁房权证玉潭字第 710010805 号	宁乡县玉潭镇白马大道西四街	685.64	工厂厂房	自建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抵押
23		宁房权证玉潭字第 710010809 号	宁乡县玉潭镇白马大道西四街	43.49	其他	自建	抵押
24		宁房权证玉潭字第 710010818 号	宁乡县玉潭镇白马大道西四街	174.00	仓库	自建	抵押
25		宁房权证玉潭字第 710010819 号	宁乡县玉潭镇白马大道西四街	290.82	仓库	自建	抵押
26		宁房权证玉潭字第 710010820 号	宁乡县玉潭镇白马大道西四街	824.12	工厂厂房	自建	抵押
27		宁房权证玉潭字第 711001228 号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站前路	3,804.69	工厂厂房	自建	抵押
28	郑州加加 味业有限公司	新房权证字第 0901002336 号	梨河镇 107 国道西侧	78.00	其它	自建	抵押
29		新房权证字第 0901002337 号	梨河镇 107 国道西侧	1,580.14	其它	自建	抵押
30		新房权证字第 0901002338 号	梨河镇 107 国道西侧	6,055.67	办公	自建	抵押
31		新房权证字第 0901002339 号	梨河镇 107 国道西侧	3,922.15	仓储	自建	抵押
32		新房权证字第 0901002340 号	梨河镇 107 国道西侧	396.58	其它	自建	抵押
33		新房权证字第 0901002341 号	梨河镇 107 国道西侧	542.07	其它	自建	抵押
34		新房权证字第 0901002342 号	梨河镇 107 国道西侧	294.85	其它	自建	抵押
35		新房权证字第 0901002343 号	梨河镇 107 国道西侧	11,471.34	车间	自建	抵押
36		新房权证字第 0901002344 号	梨河镇 107 国道西侧	58.21	车间	自建	抵押
37		新房权证字第 0901002345 号	梨河镇 107 国道西侧	65.22	车间	自建	抵押
38		新房权证字第 0901002346 号	梨河镇 107 国道西侧	182.01	车间	自建	抵押
39		新房权证字第 0901002347 号	梨河镇 107 国道西侧	4,775.02	车间	自建	抵押
40		新房权证字第 0901002348 号	梨河镇 107 国道西侧	250.50	车间	自建	抵押
41		新房权证字第 0901002349 号	梨河镇 107 国道西侧	8,013.25	车间	自建	抵押
42		新房权证字第 0901002350 号	梨河镇 107 国道西侧	4,785.83	车间	自建	抵押
43	长沙市九陈 香醋业食品 有限公司	宁房权证玉字第 00045677 号	宁乡县白马桥乡仁福村	271.94	工厂厂房	自建	抵押
44		宁房权证玉字第 00045679 号	宁乡县白马桥乡仁福村	4,357.71	工厂厂房	自建	抵押
45		宁房权证玉字第 00045682 号	宁乡县白马桥乡仁福村	8,871.4	工厂厂房	自建	抵押
46		宁房权证白字第 00045986 号	宁乡县白马桥乡五福桥村	647.00	商业	购买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抵押	
47		宁房权证白字第 00045987 号	宁乡县白马桥乡五福桥村	122.94	商业	购买	抵押	
48		宁房权证白字第 00045988 号	宁乡县白马桥乡五福桥村	588.54	商业	购买	抵押	
49		宁房权证白字第 00045989 号	宁乡县白马桥乡五福桥村	75.99	商业	购买	抵押	
50		宁房权证白字第 00045990 号	宁乡县白马桥乡五福桥村	647.00	商业	购买	抵押	
51		宁房权证白字第 00045991 号	宁乡县白马桥乡五福桥村	503.39	商业	购买	抵押	
52		宁房权证白字第 00045993 号	宁乡县白马桥乡五福桥村	647.00	商业	购买	抵押	
53		宁房权证白字第 00045994 号	宁乡县白马桥乡五福桥村	94.69	住宅	自建	抵押	
54		宁房权证白字第 00045995 号	宁乡县白马桥乡五福桥村	647.00	商业	购买	抵押	
55		宁房权证白马桥字第 710008041 号	宁乡县白马桥乡五福村	841.38	工厂厂房	自建	无	
56		宁房权证白马桥字第 710008042 号	宁乡县白马桥乡五福村	3,789.32	工厂厂房	自建	无	
57		宁房权证白马桥字第 710008044 号	宁乡县白马桥乡五福村	2,497.08	住宅	自建	无	
58		宁房权证白马桥字第 710008045 号	宁乡县白马桥乡五福村 C 栋	2,497.08	住宅	自建	无	
59		宁房权证白马桥字第 710008046 号	宁乡县白马桥乡五福村	226.87	其他	自建	无	
60		宁房权证白马桥字第 710008048 号	宁乡县白马桥乡五福村	1,320.90	工厂厂房	自建	无	
61		宁房权证白马桥字第 710008049 号	宁乡县白马桥乡五福村	72.45	其他	自建	无	
62		宁房权证白马桥字第 710008050 号	宁乡县白马桥乡五福村	93.09	工厂厂房	自建	无	
63		宁房权证白马桥字第 710008052 号	宁乡县白马桥乡五福村	2,584.24	其他	自建	无	
64		宁房权证白马桥字第 710008053 号	宁乡县白马桥乡五福村	2,497.08	住宅	自建	无	
65		宁房权证白马桥字第 710008055 号	宁乡县白马桥乡五福村	149.50	其他	自建	无	
66		宁房权证白马桥字第 710008388 号	宁乡县白马开发区食品工业园	80.95	配套设施	自建	无	
67		宁房权证白马桥字第 710008390 号	宁乡县白马开发区食品工业园	399.75	配套设施	自建	无	
68		宁房权证白马桥字第 710008392 号	宁乡县白马开发区食品工业园	441.31	配套设施	自建	无	
69		盘中餐粮油食品（长	宁房权证白马桥字第 00041840 号	宁乡县白马桥乡五福村	6,689.60	住宅	自建	无
70			宁房权证白马桥字第 00041843 号	宁乡县白马桥乡五福村	2,728.86	仓库	自建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抵押
71	沙)有限公司	宁房权证玉潭字第 710008054 号	宁乡县白马桥乡仁福村	1,083.60	仓库	自建	无
72		宁房权证白马桥字第 710008384 号	宁乡县白马开发区食品工业园	1,213.23	工厂厂房	自建	无
73		宁房权证白马桥字第 710008385 号	宁乡县白马开发区食品工业园	487.13	工厂厂房	自建	无
74		宁房权证白马桥字第 710008387 号	宁乡县白马开发区食品工业园	50.91	配套设施	自建	无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清单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质押
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瓶	外观设计	ZL200930090938.7	2009-5-13	2010-4-7	申请	无
2		瓶贴（1）	外观设计	ZL200930090939.1	2009-5-13	2010-3-31	申请	无
3		瓶贴（2）	外观设计	ZL200930090940.4	2009-5-13	2010-5-12	申请	无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清单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质押
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5667	30	至 2017-6-20	受让	无
2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1451	30	至 2019-10-6	申请	无
3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1453	30	至 2019-10-6	申请	无
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1452	30	至 2019-10-6	申请	无
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1454	30	至 2019-10-6	申请	无
6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3957	30	至 2019-10-13	申请	无
7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6387	29	至 2020-8-20	申请	无
8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47873	29	至 2020-9-20	申请	无
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3153	29	至 2012-6-20	申请	无
10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36514	30	至 2014-1-27	申请	无
1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36516	29	至 2013-7-13	申请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质押
12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36518	30	至 2013-8-27	申请	无
13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80721	1	至 2014-8-20	申请	无
1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80722	3	至 2014-4-20	申请	无
1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80723	29	至 2013-8-27	申请	无
16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80725	31	至 2013-8-27	申请	无
17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34561	29	至 2014-4-27	申请	无
18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83601	30	至 2016-9-27	申请	无
1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10085	30	至 2021-1-27	申请	无
20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16446	30	至 2021-3-13	申请	无
21	长沙市九陈香醋业食品有限公司		5209000	30	至 2019-8-6	申请	无
22	长沙市汤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5208999	30	至 2019-3-27	申请	无
23	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857124	29	至 2016-7-20	申请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质押
24	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1245225	30	至 2019-2-6	申请	无
25	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1535102	31	至 2021-3-6	申请	无
26	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1535103	31	至 2021-3-6	申请	无
27	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盘中餐	1538479	30	至 2021-3-13	申请	无
28	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盆中餐	1538480	30	至 2021-3-13	申请	无
29	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盘中餐	1550462	29	至 2021-4-6	申请	无
30	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盆中餐	1550463	29	至 2021-4-6	申请	无
31	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盘中餐	3507963	30	至 2014-9-13	申请	无
32	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喜乐福	3748613	29	至 2015-7-13	申请	无
33	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4160486	29	至 2016-10-20	申请	无
34	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Panzhongcan	4160487	29	至 2016-10-20	申请	无
35	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7408111	29	至 2020-10-20	申请	无
36	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7408151	30	至 2020-10-20	申请	无
37	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7798632	30	至 2020-12-20	申请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质押
38	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301241720(香港)	29	至 2018-11-17	申请	无
39	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01374688(台湾)	29	至 2019-8-15	申请	无
40	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N/040549(澳门)	29	至 2016-5-25	申请	无